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

普通高中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2

法律与生活



人民教育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总 主 编：张异宾
本册主编：金海军　姚欢庆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尚达　陈一榕　程　林

责任编辑：余书芬　冯　伟
美术编辑：昌梦洁

培训用资料，不得外传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目　录

第一单元　民事权利与义务　1

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　2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2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7

第二课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12

保障各类物权　12

尊重知识产权　17

第三课　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22

订立合同学问大　22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28

第四课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32

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　32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　35

综合探究　财产制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39

第二单元　家庭与婚姻　41

第五课　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42

家和万事兴　42

薪火相传有继承　45

第六课　珍惜婚姻关系　50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50

夫妻地位平等　53

综合探究　家庭生活　法律守护　57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三单元　就业与创业　59

第七课　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60

立足职场有法宝　60

心中有数上职场　64

第八课　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　70

自主创业　公平竞争　70

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74

综合探究　企业创办之旅　79

第四单元　社会争议解决　81

第九课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　82

认识调解与仲裁　82

解析三大诉讼　85

第十课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88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88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91

依法收集运用证据　94

综合探究　感受司法公正　98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一单元

民事权利与义务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公民，我们应当从生活的各个方面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在我国以宪法为核心构建的法律体系中，民法与我们每个人生活的关系尤为密切。民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的许多条文包含“权利”二字。民事权利表现为各种各样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并贯穿人的一生。那么，民法包含哪些民事权利和义务？权利人应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可能承担什么法律责任？让我们带着这些问题走进民法的世界。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1 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

民法为我们的一生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根据民法，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民事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民法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优先保护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透视民法与民事法律关系

探究与分享

民法与每个人的一生密切相关。一个人出生时就与父母形成亲子关系，并享有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在他未成年时，监护人保护其人身、财产权利，以使其顺利地生活、学习和成长；成年之后，他具备了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可以自主地从事各种民事活动，如买卖商品、租赁房屋等，从而形成各种各样的财产关系；他要结婚、生育，从而形成婚姻家庭关系；在他去世之后，还会发生财产继承关系。

结合材料，说一说你身边体现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具体事例。

每个人都是社会的一名成员，无论在家庭、学校，还是今后走向更广阔的社会，我们都处于社会生活之中。法律是社会生活的重要规范。我们要结合社会生活实际，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治意识，遵守法律规则。

民法在我们的生活中不可或缺，无论是衣食住行、生老病死，还是就业创业，无一不需要民法的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能够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共7编、1 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 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这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它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民法典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 名词点击

法人　非法人组织

◆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营利法人，公立学校属于非营利法人，政府机关属于特别法人。

◆ 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民事法律关系就是由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它包含三个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根据其年龄和智力状态，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合法成立时起到终止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名词点击

民事权利　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 民事权利，是指民法赋予的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特定利益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自由。

◆ 民事义务，是指民事主体为满足民事权利所保护的利益而依法应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

◆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因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有所不同。例如，所有权关系的客体是物，债权关系的客体是行为，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人身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既是相互对立的，也是相互联系的。往往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二者通常是对等的。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民事权利体系



探究与分享

小林在放学路上捡到一只皮包，里面装有票证和现金。小林和父母商量后，准备第二天交给老师处理。当晚电台播出一则寻物启事，失主声明，若有人归还拾到的皮包，愿以500元酬谢。小林心想，自己捡到的皮包可能就是这位失主的。当小林准备把皮包归还失主时，他的父母认为应当向失主收取500元钱，可他觉得，如果收钱就不是拾金不昧了。



请从法律和道德两个层面，评析事例中小林及其父母的观点。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我国民法不仅体现法治理念，而且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民法强调独立人格、平等地位，追求权利明确、财产关系稳定与交易安全的社会秩序，凸显了文明、和谐、平等、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内容。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解析民法基本原则

探究与分享

孟某、江某夫妇决定为他们刚出生的女儿取名为“北燕南飞”，但在为女儿申请办理户口登记时，却被当地公安机关以该姓名违背公序良俗为由拒绝办理。孟某认为其女儿享有姓名权，作为父母有为子女取名的自由。有人则认为，这种取名方法不带有父母任何一方姓氏，过于任性，与习惯做法不符，不应提倡。



结合生活中通常的取名方法，讨论案例中的取名行为是否合理合法，并说明理由。

社会是由不同成员组成的，各成员既有共同利益，也有各自的利益。社会成员的私人利益之间以及私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可能形成各种利益冲突。民法规定一系列基本原则，旨在确保各成员合理合法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调整各方之间的利益关系。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民法典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诚信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绿色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 相关链接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公共秩序是指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关的社会秩序，善良风俗是指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和风俗。公序良俗原则是对自愿原则的限制。虽然民法允许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但是，任何自由都不是不受限制的，当事人自愿实施的行为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生命健康俱可贵

探究与分享

杨某在参加高二新学期开学典礼时，突然腹部剧痛，晕倒在地。学校紧急将杨某送入医院，医生诊断其是脾脏严重出血，于当晚进行了脾脏切除手术。手术后，杨某才向父母道出一个秘密：自入读该校起，他就经常被某些同学无故殴打。两天前，杨某又一次遭到同班同学夏某、林某和张某的围殴，他忍痛两日终致这危险的一幕。



- 案例中的夏某、林某和张某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杨某所在的学校应当承担责任吗？请说说你的理由。
-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谈谈未成年人应当如何在生活中自我保护，全社会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校园欺凌问题。

民法优先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是自然人真正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的前提，人格尊严是人之为人所必需的人身利益。依据民法典，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以及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人们在生活中既要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也要尊重他人的人身权利。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生命是自然人最高的人身利益，身体是承载生命健康的物质载体，自然人的身心健康既关系到个人的生活质量，也关系到社会的发展。民法典把这三项权利置于人格权编的前列。侵犯他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姓名肖像受保护

探究与分享

小郝在全市中学生游泳比赛中荣获200米自由泳冠军，获奖照片还被刊登在当地报纸上。但她后来发现，一家体育用品商店的灯箱广告上印有那张获奖照片和自己的名字。小郝与同学就此事展开讨论。

小郝能否对自己的名字和照片主张权利？为什么？



观点一

该商店的做法侵犯了小郝的权利。

观点二

该商店的做法虽有不妥，但客观上扩大了小郝的知名度，谈不上侵权。



姓名权是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人身权利。姓名是我们用来表现自我、区别于他人的符号，因此，姓名总是与特定个人相联系，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个人在人格上的基本特征。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

探究与分享

鲁迅本名周树人，但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他在发表文章时只能不断变换使用笔名。据考证，鲁迅使用过的笔名有一百多个。不过，在正式文件上，他还是使用“周树人”这个名字。

你认为鲁迅这个名字受法律保护吗？除了本名，你在生活中还使用过哪些名字？



鲁迅故里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一般来说，未成年人由父母决定其姓名，成年后有权自己决定继续使用或者改变姓名，但是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姓名的简称等，参照姓名权加以保护。

◆◆◆ 相关链接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名誉隐私不可侵

探究与分享

某公司通过其自媒体账号在网络上发布了时长1分9秒的短视频。该视频篡改叶挺烈士的《囚歌》，并添加了侮辱性用语。该视频发布传播后，引起了公众关注和网络热议。叶挺烈士的子女等近亲属起诉该公司侵犯名誉权。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在新闻媒体上公开道歉，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同时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抚慰金10万元。

-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结合案例，说一说保护英烈名誉的意义。
- 生活中还有哪些侵犯名誉权的行为？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和荣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也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 相关链接

民法典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民法典在人身权保护的规定中，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特别设定的"英烈条款"。

探究与分享



镜头一　去银行办事或者在车站买票，你会发现在柜台办理业务的顾客与后面排队的顾客之间隔着一段距离，地上还画着一条黄线，这就是所谓的"一米线"。这条线避免了以往大家挤在一起争抢位置的做法，也成了个人隐私的保护线。但有人认为："我又不偷不抢，干吗要隔这么远？"

镜头二　有时，我们的老师或者父母会说："小孩子有什么隐私啊？"有时，我们的信件、日记或者手机上的信息被人擅自翻看。也许他们是出于关心，并无恶意。可是，老师或者父母可以这样做吗？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镜头三　某服装店店主怀疑来店购物的小雨偷了店里的衣服，于是将视频截图发到网络上求“人肉搜索”。众多网民参与“人肉搜索”。小雨的个人信息被曝光，同学、朋友对其指指点点，网上也是一片辱骂之声，小雨几乎因此精神崩溃。

- 观察生活中人们对“一米线”的实际遵守状况，谈谈你对“一米线”的看法。
- 未成年人是否有隐私？父母与子女、老师与学生之间如何正确处理相关的问题？
- 针对网络上的“人肉搜索”现象，说说你的看法。

法律保护个人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民法保护隐私权，是对宪法规定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住宅不受侵犯等公民权利的落实。尊重他人隐私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方式处理他人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法律明确保护个人信息，对于保护自然人的人身与财产权利、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第二课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必须健全财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的财产权的保护。物权是最基本的财产权。我国对物权实行物权法定、平等保护等原则。知识产权是财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驾护航。

保障各类物权

定分止争——所有权

探究与分享

战国时期的《商君书》里有一个非常生动的例子，表明古人对财产权的看法。书中记载："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可分以为百，由名分之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





● 野地里只有一只兔子，可能引来上百人追逐；市场上有那么多兔子，却没有一个人可以擅自去拿。这是为什么？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财产制度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是一个社会得以稳定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制度。法律规定财产权，有利于确定财产归属，并以此促进财产的流通使用。保护财产权就是保护劳动、保护发明创造、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国家通过不断完善财产制度，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的财产权，激励人们创业创新。

我国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保护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相关链接

2016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提出："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有恒产者有恒心，经济主体财产权的有效保障和实现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能够给民事主体带来经济收益的权利。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他物权。物包括动产与不动产。物权法定原则要求，物权的种类和内容必须由法律规定，不得任意创设。

◆◆◆ 名词点击

不动产　动产

◆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虽可移动但移动就会损害其价值的物，一般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 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所有权是权利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依据主体的不同，我国将所有权划分为三类：国家所有（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除法律特别规定某些财产只能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外，其余财产可以由各类主体享有所有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民法典规定了物权平等保护原则。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 相关链接

社交媒体账号、数字货币、网络游戏装备等虽然只存在于网络世界，并不是物，但它们却越来越广泛地进入我们的生活，也能让人真真切切感受到它们的价值。民法典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探究与分享

◆ 王某将一套商品房卖给丁某，丁某按合同约定支付房价的80%，余款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支付。王某将房屋钥匙交给丁某，供其先行入住。几个月后，王某又将同一房屋卖给刘某，并且到房管部门将产权过户到刘某的名下。刘某与丁某就该房屋的产权归属发生了争议。

◆ 陈某在电子市场碰到一男子，该男子称有一台全新的笔记本电脑，可以目前市场价格的三折出售。陈某到其住处，付钱后取走电脑。三个月后，警察找上门来，原来该男子是一盗窃团伙成员，电脑是其行窃所得。警察将该电脑作为赃物扣押。

- 以上案例所涉及财产的所有权分别属于谁？为什么买方付了钱不一定能够取得所有权？
- 在生活中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权益？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因不动产与动产而有所不同。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因此，对于动产，一般来说，所有人按照转让财产所有权的意图，直接把财产交给对方占有，对方就取得了该财产的所有权。对于房屋等不动产，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必须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才能取得所有权。

◆◆◆ 相关链接

法律规定在一些特殊情形中，不动产所有权取得可以不经登记而发生效力。例如，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依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效力；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

下列物品哪些是动产？哪些是不动产？请你举出更多的动产和不动产的实例，并议一议区分动产与不动产在法律上的意义。

	动产	不动产
教材		
手机		
自行车		
学校的房子		
房子下面的土地		
校园的树木		
仓库里的木材		
……		

在生活中，可能由多人对同一财产享有所有权，从而形成共有关系。以家庭为例，每个家庭成员可能有专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整个家庭则有共有财产，夫妻之间也存在夫妻共有财产。几个人合伙从事经营活动，可能形成合伙人的共有财产。

物尽其用——他物权

探究与分享

小汪的家在农村，后因父母进城开饭馆，他跟着到城里上学。为生活方便，他家在城里买了一套商品房，在农村老家还有三间房和两亩承包地。当地县政府要修公路，需要征收沿途的农村土地，其中包括小汪家的承包地。



上述情形中，小汪家享有哪些财产权利？小汪家是否有权要求获得相应补偿，为什么？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他物权是所有权之外的物权，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两类。用益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担保物权是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而在他人财产上设立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等。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分别对应的是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法律规定众多类型的物权，是为了充分发挥不动产与动产的价值，做到物尽其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的一项重要的财产权。农村土地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生活保障。我国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法律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核心就是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相关链接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为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相关制度，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民法典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这将有利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交易。

宅基地使用权也是农民的一项重要的财产权，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农村村民有权长期占有和使用宅基地。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农村宅基地以及承包地被征收征用的，农民有权获得合理补偿。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权利人依法利用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在生活中，这项权利往往与房屋所有权相联系。房地产开发商应当在建造房屋之前，先行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们从开发商那里购买商品房，并且办理转移登记和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后，既拥有商品房的所有权，又合法享有该商品房所在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财产的权利人可以将其财产（例如房屋、汽车、电脑、股票等）抵押或者质押。债权人通过抵押、质押而在他人财产上享有的权利，就是抵押权、质权。

◆◆◆ 名词点击

抵押　质押

◆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另外，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也可以进行质押担保。



抵押贷款

尊重知识产权

保护创作——著作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创造等智力成果或者商标、地理标志等工商业标记享有的专有性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全社会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保护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发展的重要法律机制。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

◆ 某中学对校园进行整体改造，需要重新设计校牌。学校决定由学生来题写校名，并通过学生自愿报名、班级海选的方式进行公开选拔。最终，小河的书法作品在比赛中胜出，被使用在学校门口的校牌上。大家对这种题写校名的方式纷纷点赞。

◆ 老洪多年来一直从事传统蜡染艺术的设计创作，曾被授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他创作的一幅名为《和谐共生十二》的作品，色彩以靛蓝为主，描绘了一幅花鸟共生的和谐图景。某公司在生产销售当地土特产的产品包装上，使用了一幅蜡染花鸟图案。该图案与老洪的作品在花鸟图形的结构造型、线条排列等方面高度一致，只在图案的底色和线条的颜色方面存在差别。

上述情形中的作品是否受法律保护？为什么？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种类，是指权利人针对特定作品依法享有的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广泛的权利。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就可能构成侵权。



作品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是有保护期限的。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50年。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保护期是作品发表后50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著作权保护期届满，该作品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但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仍受法律保护。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名词点击

作品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美术作品、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等。

激励创新——专利权

探究与分享

小奇虽然学业成绩不算突出，却已经是颇有名气的发明家了。还在初三的时候，她就参加了日内瓦国际发明展并荣获大奖。现在她又完成了一项关于“智能插座”的发明，准备和一家企业合作，把这项发明转化为产品。对于用什么方式保护这项发明，同学们有不同观点。

观点一



赶紧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

观点二

不申请专利，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 这两种保护方式有什么区别？你认为哪种方式更好？

专利权是权利人就特定的发明创造依法在规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是维护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利益、激励科技创新的重要手段。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完成发明创造后，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条件的，则颁发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他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不得实施专利权人享有专利的发明创造。

◆◆◆ 相关链接

发明人取得专利，是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换取国家在限定时间内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其他人即使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发明人如果选择以商业秘密方式来保护其发明，则只要该发明保密得当，就可以一直受到保护。但是，一旦他人独立作出相同的发明或者以正当方式获得该技术信息，则他人可以实施该发明，不构成侵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有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前两种专利是针对技术创新的，只是对创造性的程度要求不同，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高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则与实用技术无关，仅涉及产品设计的美观效果。

◆◆◆ 名词点击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保护期满以后，这些发明创造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点石成金——商标权

探究与分享

观察右边2022年北京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2022年北京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会徽，请注意“2022”右上角的“TM”符号。



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会徽

- 上述会徽各有什么含义？“TM”符号表示什么意思？
- 观察你身边的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是否有“©”“®”之类的符号？你知道它们分别代表哪些知识产权吗？

商标是经营者用来将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区别的标志。商标表现为文字、图案等形式，体现的是经营者在商品或者服务上的信誉。经营者信誉良好，其商标往往具有巨大的价值。经营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商标未经注册也可以使用，但是，获得注册的商标才可以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人可以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符号。实践中存在使用未注册商标时标注“TM”的做法，还有其他用于标明知识产权的做法，例如，用“©”表示著作权。

探究与分享

“奥运五环”图案作为衬衫的商标。

“北极熊”文字作为棉衣的商标。

“上海”文字作为文具盒的商标。

如果要用上面的标记去申请注册商标，它们能获得注册吗？为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同时，诸如与我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一般也不得作为商标。

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构成侵权；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也构成侵权。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人可以申请续展。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也是10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注册人只要依法续展，注册商标就可以长久地获得法律保护。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3 第三课 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则衰。重合同、守信用是全社会的共识。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除了依靠诚实守信等道德约束，还需要合同法律制度的保障。法律通过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维护诚信、健康的市场秩序，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运行。

订立合同学问大

生活离不开合同

探究与分享

提到合同，我们脑海中可能会浮现出一幅幅庄重的合同签字仪式的画面。其实，在每天的生活中，我们都会与合同打交道，乘坐公交车、买文具、点外卖，都是在与他人订立合同。



超市购物



房产赠与



乘坐公交车



使用共享单车

结合民法典的规定，试分析上图的活动中存在哪些合同关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大到国际贸易，小到生活点滴，合同渗透在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合同种类繁多，常见的有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等。无论哪种合同，都必须由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即就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以实现各自的利益。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名词点击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其期望发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愿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是民事主体自由意志的体现，对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交易者参与交易活动最常见的形式就是订立合同，利用合同参与交易活动能够充分体现市场交易者的自由意志。一方面，自愿订立的合同可以满足市场交易者的特定需求，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增加整体的社会财富；另一方面，自愿订立的合同促成市场交易者相互合作，共同形成社会的信用机制。因此，法律鼓励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尊重市场交易者的合同自由，维护诚实守信的履约机制。

◆◆◆ 相关链接

由于合同主体的谈判能力与地位可能存在差异，法律对合同自由进行了一定的限制，以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例如，法律对格式条款的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如火车票背面关于“乘车须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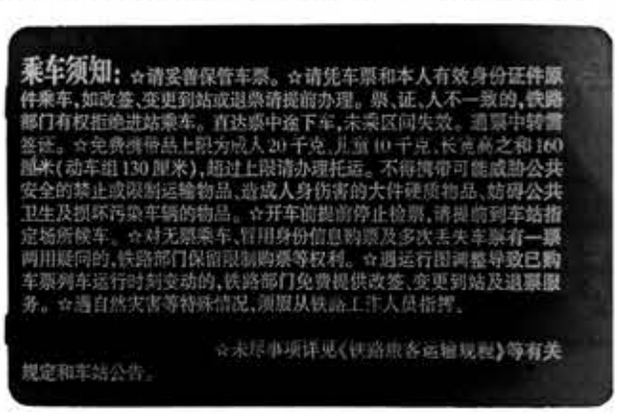
乘车须知：☆请妥善保管车票。☆请凭车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车，如改签、变更到站或退票请提前办理。票、证、人不一致的，铁路部门有权拒绝进站乘车。直达票中途下车，未乘区间失效。退票中转需签证。☆免费携带品上限为成人20千克，儿童10千克，长度前之和160厘米（动车组130厘米），超过上限请办理托运。不得携带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品，造成人身伤害的大件硬质物品、妨碍公共卫生及损坏污染车辆的物品。☆开车前提前停止检票，请提前到车站指定场所候车。☆对无票乘车、冒用身份信息购票及多次丢失车票有一票两用疑问的，铁路部门保留限制购票等权利。☆遇运行图调整导致已购车票列车运行时刻变动的，铁路部门免费提供改签、变更到站及退票服务。☆遇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须服从铁路工作人员指挥。

☆未尽事项详见《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车站公告。

火车票背面的“乘车须知”

格式条款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但也限制了对方当事人的合同自由。民法典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要约承诺订合同

探究与分享

镜头一　2018年3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发送电子邮件："愿以每件59元的价格购买贵公司新款双钻陀螺玩具1万件，贵公司负责运输，货到付款，30天内答复有效。"3月3日，乙公司以电子邮件回复："如果价格为每件65元，可以卖给贵公司1万件。"甲公司收信后当日以电子邮件回复："如果价格降到每件62元，愿意购买8 000件。"乙公司在3月5日回复："如果降到每件62元，必须购买1万件。"甲公司没有回复。





镜头二　小华去超市购物，从货架上拿了两个水杯，然后在收银台结账走人。小华和收银员全程未发一言。

- 根据你的理解，上述场景如何体现要约与承诺？合同订立是否完成？
- 结合生活中常见的合同，理解当事人之间如何通过协商订立合同。

合同的订立需要当事人各方的平等协商，很多时候需要经历反复协商才能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讨价还价是这种反复协商过程最形象的体现。法律将这个过程概括为要约与承诺两个阶段。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在一项要约中，发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为受要约人。例如，我们去超市购物时，超市标明其商品的出售价格，就是对顾客发出的要约。其中，超市为要约人，顾客是受要约人。为了保护受要约人的合理期待，维护稳定的交易秩序，生效的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在生活中，我们要区分要约与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拍卖公告、招标公告、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要约？要约邀请？

要约到达对方后，就进入合同订立的第二个阶段——承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应当由受要约人及时向要约人作出，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例如，超市顾客了解商品价格后表示购买，就属于承诺。承诺到达对方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订立合同的过程随之结束。俗话说“一诺千金”，当我们接到一项要约，即将作出承诺时，要格外慎重。

在实际协商过程中，受要约人的“承诺”可能增加新的内容，如果对原来的要约内容进行了实质性变更或者超过了要约确定的期限，此时，该项“承诺”转化为新要约，需要原来的要约人作出承诺，才能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

◆◆◆ 相关链接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订立合同并不当然意味着合同的生效。如果合同内容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仍然可能导致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如果合同的主体不适格或者因欺诈、胁迫导致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也会使得合同存在瑕疵或者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约束力。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

在莎士比亚的戏剧《威尼斯商人》中，狡诈的夏洛克与安东尼奥约定，若在三个月期限内未能清偿债务，就要由夏洛克在安东尼奥“心口所在的附近取一磅肉”……



《威尼斯商人》插画

▶ 在现实生活中，“夏洛克”们与“安东尼奥”们订立这样的合同有效吗？为什么？

订立一份有效的合同，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法律鼓励交易，从严认定无效合同。

立字有据更可靠

探究与分享

镜头一　某商家在现场营销中口头声称，集够一定数量的“赞”可兑换礼品。小羽参加了该活动，结果与商家联系兑换礼品时，商家却称“一个月后兑换”，后又以“礼品兑换完毕”为由拒绝履行承诺。





镜头二　王某因租房找到房主张某。两人在短信往来中明确了房屋租赁的价格及期限后，王某入住。入住后不久，周围房租大涨，张某反悔并给王某发函，以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遭到王某拒绝。张某为此诉至人民法院。诉讼中，王某以短信记录为证据，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上述镜头分别涉及哪种形式的合同？合同形式是否影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提到订立合同，我们很容易想到白纸黑字的合同书。其实，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取特定形式外，只要各方当事人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就是订立了合同。无论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甚至直接履行的行为都可以产生合同。但采取何种形式订立合同，有时会对当事人能否顺利实现其合法权益产生影响。

◆◆◆ 相关链接

一些特别形态的合同需要采用特定形式，如书面形式甚至须经批准才能成立。民法典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口头合同是现实生活中一种常见的合同形式，是当事人通过口头语言达成意思表示一致所形成的合同。口头合同充分适应了现代社会对订立合同的快捷性要求，通常用在一些金额较小、即时清结、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如商店中的零售、熟人之间的小额借贷等。

◆◆◆ 相关链接

口头合同的问题在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多不明确，发生纠纷时难以举证。合同的履行期限越长，当事人忘记约定内容或者条件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就越大，当事人对合同的理解和执行就越容易产生争议。履行期限较长的合同不宜采取口头形式。

书面合同是以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订立的合同。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书面合同内容清晰，有利于督促各方当事人根据确定的义务履行合同，有利于守约方根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书面合同有据可查，能够为处理合同纠纷提供明确的证据，有利于案件的公正裁决。因此，对于权利义务关系复杂、金额较大以及履行期限较长的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房屋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



房屋租赁合同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可见，“空口无凭”未必正确，“立字为据”确有意义。我们在生活中应当树立合同意识，尤其要用好白纸黑字这个工具。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一诺千金　重在履行

探究与分享



镜头一　周某与李某是邮票收藏爱好者，双方通过电子邮件签订了1980年猴票的买卖合同，结果忘记在合同中明确邮票的价格，后来双方因此发生争议。

镜头二　赵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5万元重大疾病险，后被医院诊断出患精原细胞瘤，住院接受手术治疗。出院后，赵某向保险公司提出总计5 000元的赔付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受理申请时发现，赵某此次所患精原细胞瘤属于恶性肿瘤，可以同时申请重大疾病赔付。核实无误后，保险公司在合同范围内赔付给赵某4.5万元。



- 镜头一中的当事人为什么会产生争议？
- 如何评价镜头二中保险公司的做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如果把实现合同当事人的预期目的比作登顶，那么签订合同相当于在山脚下整装待发，而要到达终点则有赖于当事人全力以赴向上攀登。在合同制度中，这个攀登过程就是履行。

履行是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实现各自权利义务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对方当事人应积极配合。

◆◆◆ 相关链接

全面履行原则，又称正确履行原则或者适当履行原则，即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要求，正确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履行合同的关键是明确合同内容。合同内容就是合同的条款，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合同的条款来体现。合同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 相关链接

民法典规定的合同一般包括的条款，并非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合同缺少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违约责任等内容时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在缺少上述内容时，合同当事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者根据法律规定解释合同，补全意思表示。

合同订立后，随着外部条件的变化，当事人会有改变或者解除这种法律约束的想法。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如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合同履行期限。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言而有信　违约有责

探究与分享

◆ 黄某和旅行社签订了一份旅游合同，旅行社没有兑现合同中的承诺，使黄某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回来后，黄某提起诉讼，要求旅行社返还费用并赔偿精神损失。

◆ 姜某乘坐高铁，霸占了本不属于自己的靠窗座位，持有该座位车票的乘客要求他腾出座位。姜某称："谁规定一定要对号入座？"并拒绝乘客、乘警和列车长的劝告。后乘警对其采取强行驱离措施。姜某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 曹某从商店购买了一部智能手机，使用几天后发现机身经常出现发热问题，偶尔手机还因过热出现黑屏。曹某找商店协商解决，被商店拒绝后，曹某提起诉讼，要求商店更换手机并赔偿损失。

如果你是法官，应如何看待上述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请说明理由。

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既是违约方应该付出的代价，也是法律给予守约方的救济。

◆◆◆ 相关链接

依据民法典，对守约方的损害赔偿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法律规定了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适用定金罚则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 相关链接

违约金是指当事人一方违约时，根据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如果合同中有违约金的约定，守约方提出请求时，无须就损失的计算承担举证责任。定金是以确保合同履行为目的，由当事人一方在合同履行前预先交付于另一方的金钱。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当事人交付的保证金、押金或者订金等，没有约定定金性质的，不属于定金。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天有不测风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或不可抗力时，根据这些情形对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可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等。



不可抗力

◆◆◆ **相关链接**

民法典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交通管制，对很多合同造成履行障碍，构成不可抗力。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遇到障碍的，可以到当地的商事证明机构开具不可抗力证明，并以此为据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培训用资料，不得外传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4 第四课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无救济则无权利。”这则古老的法律谚语表明，假如法律不能为权利提供保护，无法对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那么，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将只是一纸空文。法律应当针对侵权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也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不逾越权利的边界，更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探究与分享

小壮和小杰是高一同班同学。在观看学校运动会比赛时，小壮跑过来，从身后抱住小杰打闹玩耍，将小杰摔倒在地，致其右腿受伤。小壮赶紧和老师一起将小杰送到医院，经诊断，小杰右腿骨折。小杰虽经手术治疗痊愈，但其父母在医保之外还支付了医疗费、护理费等1万余元。



案例中谁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行为人侵害他人的民事权利，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这些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民事权利遭受侵害的形式多种多样，侵权人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也有所不同，因此，权利人可以依照具体的法律规定，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例如，侵权行为导致他人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应当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责任，并可能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损害他人财物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权利人在实现自己的权利、向他人追究法律责任的过程中，要注意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应当及时提出相关请求。

侵权责任中的情理法

探究与分享

老李赶着驴车进城卖自家种的西瓜。正当他忙着做生意时，旁边商店老板的一条斗牛犬跑过来，把驴咬伤了。驴受惊猛扬后蹄，将路边停着的一辆小汽车踢了一个大坑。车主联系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修车需花费2万元。有人认为老李应负全责，老李认为这样不公平。



你认为老李是否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为什么？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是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首先，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其次，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故意或者过失）。行为人是故意还是过失，往往并不影响其承担民事责任，但过错程度对于衡量其责任大小具有法律意义。最后，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个人只能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负责，法律通常要求受害人确定损害结果发生的真实原因。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

方某在小区居民楼电梯内吸烟，邻居吴某劝阻，二人因此发生言语争执。方某出电梯后猝死，方某之妻袁某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吴某赔偿40余万元。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劝阻电梯内吸烟的行为合法、正当，符合公序良俗，是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鼓励；吴某的行为方式理性、平和，并无不当，与方某的死亡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故判决驳回袁某的诉讼请求。

▶ 结合法律知识与生活常识，谈谈你对此案判决的看法。

法律也规定了过错推定与无过错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例如，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林木折断致人损害的责任。法律规定无过错侵权责任的，则行为人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不论其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例如，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生产者产品责任、环境污染责任。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法律规定侵权责任，旨在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合理确定相关行为人与权利人之间的利益。过错责任、因果关系等规定在行为人的行为自由与权利人的利益保护之间划定了界线。同时，法律规定在特定情形中适用过错推定与无过错责任原则，对社会某些群体的合法权利给予特别保护，体现了社会公正。侵权责任规则有助于平衡社会各方利益，合理预防损害，促进社会和谐。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

民事权利有限制

探究与分享

林某在某电商平台注册了一家店铺，并通过了实名认证。云某通过网络在该店铺订购了一条某品牌的裤子。收到货品后，云某发现货品与网页宣传不符，就发表了买家评论并给予差评。之后，双方为此产生争议，云某又追加评论，谈了自身感受。林某对此大为不满，向人民法院起诉云某侵害名誉权。



▶ 你在网购时给过差评吗？你认为云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为什么？

民法强调对权利的保护，而权利通常意味着人们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实施某一行为的自由。但是，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并且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民法为不同的民事权利设定了界限。例如，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就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因为这些行为是保障消费者批评监督权所必需的。但是，借机以诽谤、诋毁、侮辱等方式损害对方利益的，则构成侵权。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捏造、歪曲事实；

（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

在作业中引用了他人文章的一大段话。

从同学那里拷贝一份应用软件，安装到自己的电脑上。

从网上找到一首流行歌曲，下载到自己的手机上。

中学语文教科书中收录一篇某当代作家的散文。

以上情形是否侵犯著作权？为什么？

法律对知识产权的限制在著作权上表现明显，如作品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在特定的情形中，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必支付使用费，这就是作品的合理使用。在某些情形中，除非权利人事先声明不许使用，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直接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这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情况下，仍须指明作者和作品出处。

◆◆◆ 相关链接

作品的合理使用

- 出于个人学习、研究、欣赏的目的而使用他人作品。
- 为介绍、评论而在自己的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的作品。
- 为报道时事新闻而在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某一作品。
- 为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他人作品，供教学科研人员使用。
- ……

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 报刊转载其他报刊上发表的作品。
- 在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汇编某一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摄影作品。
- ……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探究与分享



小陆家的西侧是某公司的经营场所，中间隔一条宽15米左右的公共通道。该公司为给其东面展厅的外部环境照明，在展厅围墙边安装了四个照明灯，每晚7时至次日晨5时开启。照明灯高度与小陆家的阳台持平，最近处离居室20米左右，其间没有任何物体遮挡。照明灯开启后，灯光除照亮展厅外，还照射到周围住宅的外墙上及小陆家的居室内。夜间从阳台上目视照明灯灯光，非常刺眼。小陆家要求该公司停用照明灯，但该公司认为安装使用照明灯是其正常需要，而且该照明灯也有利于周围居民夜间行走，故不同意停用。

上述情形似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请你断一断这件邻里纠纷案。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邻里之间如果在排水、通行、通风、采光、观景等方面处理不当，就可能引发侵权纠纷。相邻关系是对不动产所有权的限制或延伸。民法典规定了不动产相邻关系的处理规则。

◆◆◆ 相关链接

◆ 相邻关系的主要类型包括相邻用水、排水，相邻通行，相邻不动产利用与管线安设，相邻通风、采光、日照，相邻有害物质排放，等等。

◆ 在农村，村民在自建房屋时容易发生相邻关系纠纷。例如，有的人认为自家房子建得比别人家的高，风水就好，导致攀比争高，引发纠纷；有的人在自家院落与邻家房屋墙基邻近的地方挖水池，长年蓄水，致使邻家墙基松动。



邻里之间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法律规定相邻关系，对于保护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探究与分享

徐某是中国信鸽协会会员。他在住宅楼三层的自家阳台上搭建了鸽舍，饲养、放飞信鸽。鸽粪给楼下住户造成严重的污染，放飞的信鸽也严重地影响了邻居的休息。几户邻居与徐某协商无效后，将他告上人民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进行赔偿。徐某则认为自己有权在自家阳台养信鸽。



徐某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吗？请说明你的判断理由。

相邻关系一方在为自己便利行使权利时，也应当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例如，民法典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通行等提供必要的便利；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综合探究

财产制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探究活动目标

• 结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过程，了解财产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阐释财产制度改革对法治中国建设的意义；从财产制度的角度，深刻理解“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

• 结合社会生活情境，运用法治思维，评价相邻关系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探究活动建议

• 围绕“财产制度的价值”议题，探究我国财产制度是如何对经济社会发展起作用的。

可搜集改革开放以来推动财产制度改革的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制作大事年表或者小报，分析改革的具体内容，并探究改革的原因。

可搜集改革开放以来在财产制度改革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案例，探究改革对企业经营活动所起的作用，开展主题交流活动。

• 围绕“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难与易”议题，梳理居民的不同主张，从相邻关系的视角提供解决方案。

可搜集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新闻报道，举行小型交流会，归纳加装电梯成功或者失败的原因。

可通过社会实践的方式，调查老旧小区居民对加装电梯解决方案的看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优化方案，制作展板。

探究路径参考

探究一　财产制度的价值

改革开放以来，在对财产性质和意义的认识上，我国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十三条增加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2007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物权法，它是我国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意见》）发布，这是我国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关于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文件。《意见》提出："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我国基本形成了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法律框架，全社会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民法典，进一步完善物权法律制度和其他财产制度。

- 结合材料，运用所学知识，分析我国财产制度改革的原因。
- 结合财产权保护现状，谈谈你对我国财产制度价值的认识。

探究二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难与易

近年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在加快推进。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居委会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对居民的各种担忧、负面情绪进行疏导；施工方尽量降低施工对居民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在此期间，涌现出不少邻里之间互帮互助的好人好事。加装了电梯的小区居民表示：加装电梯真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

但是，也有很多小区加装电梯工作进展缓慢。按照相关政策，居民楼加装电梯必须征得小区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的同意。许多加装电梯工程就"卡"在了这一环节。

例如，一楼住户说："我同意加装电梯，但是，别在我家门前安装。"还有些住户说："电梯井会影响家里的采光，会增加噪音污染。""年纪不大，爬爬楼梯能锻炼身体，不需要电梯。""安装电梯费用高，低层住户应该少出点儿费用。"

- 查阅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分析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成功或者失败的原因。
- 有人提出，可以通过降低小区业主的同意门槛，来解决加装电梯难度大的困境。你认为这个建议可行吗？如果照此实施，可能产生哪些新的问题？
- 运用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提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解决方案。

拓展思考

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这是平等保护基本原则的生动体现。我国建设法治社会，需要把财产权保护法治化摆在突出位置，使财产权保护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使完善的财产权保护制度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内生动力。

结合本单元所学知识，围绕以下问题继续探究"财产制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这一议题。

- 保护的对象会有什么变化？
- 如何实现对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与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平等保护？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二单元

家庭与婚姻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基于婚姻、血缘等关系，由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共同生活的单位。婚姻是由法律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产生的夫妻关系。对婚姻幸福和家庭美满的追求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撑，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根据法律的规定，父母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义务？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分别有什么要求？结婚要具备哪些条件，要履行哪些程序？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义务？这些都是本单元要学习的内容。学习掌握这些内容，对于维系婚姻、促进家庭和睦具有重要意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5 第五课 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温馨幸福的婚姻家庭既需要亲情和爱情的精心维护，也离不开法律的有力保护。幼有所教、老有所养、夫妻和谐相处、家庭成员之间敬老爱幼，这是婚姻家庭法律的重要宗旨。作为中学生的我们，既是家庭成员，也是相应的权利义务的承载主体。了解相关制度及规范，有助于我们与家庭其他成员共同建设和睦家庭。

家和万事兴

育小职责大

探究与分享

◆ 中学生小飞在学校与同学打架，把同学打伤，需要赔偿1万元的医疗费。小飞的父母以事情发生在学校为由拒绝赔偿。

◆ 父母离婚后，小芙跟随母亲生活。父亲一直希望探望小芙，但母亲以父亲探望不利于自己管教孩子为由予以拒绝。母亲要求父亲支付孩子的抚养费，父亲则以母亲长期阻止他探望孩子为由拒绝支付。

▶ 上述情形中家长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姐妹……每个人从呱呱坠地到成家立业，始终生活在这些亲属关系中。这些关系体现着浓浓的亲情与爱情，但亲情与爱情的背后，还存在着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父母只生不养违法，父母只生养不教育也违法，父母虐待子女更要担责。民法典等法律为处理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提供了准则。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共五章七十九条，分为一般规定、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收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既调整夫妻关系，也调整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关系。

在家庭成员间的各种关系中，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最为密切。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对子女不仅有抚养义务，也有教育义务。父母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子女，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更不得有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父母应当让适龄子女按时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不得阻碍其入学或迫使其中途退学、辍学。

◆◆◆ 相关链接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在履行监护职责时，父母应当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利益。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相关链接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家庭成员中具有监护能力的其他近亲属应当承担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这些近亲属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兄、姐。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既是父母的义务，也是父母的权利。父母有权对子女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和引导，并对子女进行批评教育和合理惩戒。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敬老是义务

探究与分享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老年人赡养案件。法官当庭判决女儿马某除了支付父亲一定的经济补偿费，还要在判决生效当月起，每两个月至少前往父亲居住处看望问候一次。

请你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的“常回家看看”条款，思考赡养的含义。

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父母不辞辛苦养育我们长大成人，这份恩情我们一生都难以报答。赡养父母，要求子女经济上供养父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照顾父母的特殊需求。赡养父母，要求子女尊重、体贴父母，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

◆◆◆ 相关链接

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论语·为政》

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

——《孟子·离娄上》

为防止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损，民法典专门规定了成年意定监护制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成年意定监护制度可以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随着年龄增长，活动能力减弱，老年人容易与社会生活脱节，导致判断力下降。在现实生活中，不乏老年人被骗取钱财的案例，成年意定监护制度有助于解决此类问题。但是，成年意定监护制度也容易限制老年人的自主决定权，故建议选择与老年人财产没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监护人。



成年意定监护

家庭和睦是幸福生活的基石，但是现实中还存在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等侵犯家庭成员权利、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依据法律，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薪火相传有继承

法定继承有顺序

探究与分享

小潘的父亲去世时留下60多万元的债务。父亲临终前希望小潘想办法把债还上。此后，小潘学开挖掘机，没日没夜攒活挣钱还债。每年除夕前，他最重要的事就是去债主家还债。五年后的除夕，小潘走出最后一户债主的家门，还清了全部债务。



▶ 你如何看待小潘还债的行为？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继承是指将公民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继承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代际之间爱的延续和传递，是代际传承的重要保障。在继承关系中，死者是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是遗产；依法承受遗产的人是继承人，继承人享有的财产性权利称为继承权。

继承开始时，个人合法财产往往尚未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分离，因此，继承遗产需要先将个人合法财产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析产以后确定的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财产才是遗产。

◆◆◆ 相关链接

民法典强调继承权男女平等、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平等。在行使继承权时，如有歧视妇女、非婚生子女的行为，当事人有权提出异议，必要时可以诉诸法律。

继承人不仅会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还需要承担被继承人未偿还的债务。本应由被继承人偿还的债务，应由继承人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超过部分不负清偿责任，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除外。

取得继承权的根据有两种：一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称为法定继承，即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扶养关系获得继承权；二是基于合法有效遗嘱的指定，称为遗嘱继承。遗嘱继承只能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指定继承人。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在被继承人未立遗嘱或者所立遗嘱无效时，法律根据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亲属关系的亲疏确定法定继承顺序。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一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第二顺序）。此外，法律也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 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作为继承人的家庭成员，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这样做，有利于继承人的和睦团结和整个家庭的安宁幸福，也是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遗嘱继承重意愿

探究与分享

◆ 黄甲死后留有房屋一间和存款若干，法定继承人为其子黄乙。黄甲生前立有遗嘱，将其存款赠与侄女黄丙。

◆ 谢某生有两子一女，置房五间。2010年，谢某立下自书遗嘱，将东边两间房给大儿子、西边两间房给小儿子、北边一间房给女儿。2014年2月15日清晨，谢某弥留之际，在神志清楚且有多个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立了口头遗嘱，将原本由大儿子继承的东边两间房改由女儿继承，西边两间房仍归小儿子继承。当日中午谢某去世。

- 黄乙和黄丙在接受遗产的身份和条件上有什么区别？
- 谢某的遗产应当如何处理？

法律尊重死者生前通过遗嘱处分个人合法财产的意愿。遗嘱是遗嘱人生前依法律规定处分其个人合法财产及与此相关的事务，并于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意思表示。有遗嘱不一定是遗嘱继承，通过遗嘱指定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接受遗产，法律上称为遗赠，遗赠不属于继承。遗嘱继承是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继承人及份额，其法律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无论是遗嘱继承还是遗赠，都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相关链接

遗产处理还可以采取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目的是使孤寡老人的生活得到保障。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民法典规定，遗嘱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六种。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须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才能生效。遗嘱人立有内容相抵触的前后数份遗嘱，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自书遗嘱是指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亲自签名，注明年、月、日。

遗嘱内容打印后，遗嘱人签名的，属于打印遗嘱。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个人合法财产日益增多。通过遗嘱处分财产，既是对遗嘱人意愿的尊重，又有助于减少继承人间的分歧，有利于整个家庭的和睦。

培训用资料，不得外传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6 第六课 珍惜婚姻关系

“夫妇和而后家道成。”如果说爱情是婚姻关系的灵魂，那么法律便是婚姻关系的铠甲。男女平等、财产共有、救助义务等法律规定为婚姻关系的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夫妻双方的理解和包容则是实现“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婚姻誓言的关键。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珍惜婚姻

探究与分享

◆ 男青年小武的父亲与女青年小美的母亲是表兄妹。小武与小美青梅竹马，两人年龄相差3岁。经过多年追求，小武如愿在24周岁时与小美登记结婚。婚姻登记机关并不了解两人的亲戚关系。

◆ 男青年小张与同村女青年小梅恋爱。两人在村里举办婚礼后，就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

◆ 男青年小罗19周岁，经人介绍认识同龄女青年小英。两人恋爱一年后准备结婚。由于小罗的年龄未达到法定婚龄，于是小罗伪造证件，与小英登记结婚。

上述情形中，当事人的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为什么？

结婚是夫妻关系的起点，是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婚姻关系的行为。婚姻自由是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民法典还规定了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结婚建立的是一种长期的身份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还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严肃对待婚姻、珍惜婚姻，既是对自己负责、对配偶和子女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名词点击

一夫一妻

一夫一妻，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法律禁止重婚，也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首先，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其次，男女双方达到法定婚龄。民法典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再次，符合一夫一妻制。最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相关链接

我国民法典规定的亲等计算采用世代亲等计算法。直系血亲从自身算起，自己算一代，向上数，自己与父母为二代直系血亲，自己与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三代直系血亲；往下数，自己与子女为二代直系血亲，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为三代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则是从自身溯至同源血亲，如同一父母的兄弟姐妹为二代旁系血亲，同一祖父母的堂兄弟姐妹及同一外祖父母的表兄弟姐妹均为三代旁系血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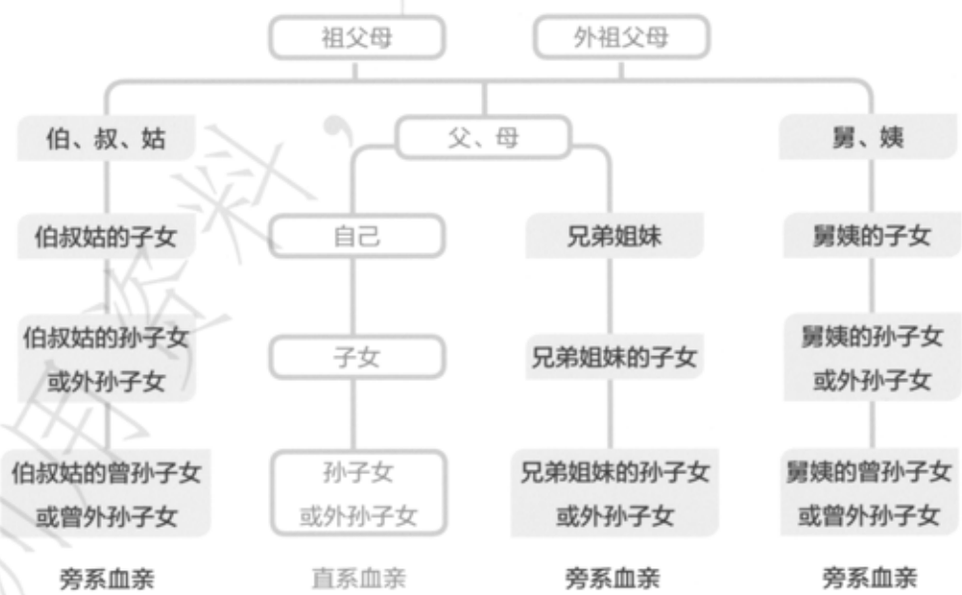

结婚会对男女双方的人身和财产产生强制约束力，因此，法律要求结婚必须履行登记程序。进行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



结婚证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结婚登记程序



◆◆◆ **相关链接**

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按照同居关系处理。夫妻双方离婚后，未履行复婚登记手续，又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也按照同居关系处理。按照同居关系处理，意味着当事人不是夫妻关系，不享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同居期间当事人各自继承的财产，一般按照个人财产处理。

离婚要慎重

探究与分享

结婚要慎重，如果婚姻存在问题，离婚也应慎重。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该规定中的“三十日”在实践中被称为“离婚冷静期”。

▶ 民法典规定“离婚冷静期”有什么意义？

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夫妻之间难免发生矛盾，但双方都应彼此忠诚，珍惜夫妻感情，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法律规定了离婚自由，但反对轻率离婚。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在下列情形中，当事人的离婚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凡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当事人可以离婚。当事人既可以协议离婚，也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裁判离婚。协议离婚要求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并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协议。申请离婚登记后三十日届满，当事人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当事人从取得离婚证之时起，解除夫妻关系。

凡由人民法院管辖和处理的离婚都是裁判离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离婚。一审判决离婚的，人民法院在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当事人违反告知另行登记结婚的，构成重婚。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夫妻地位平等

平等的人身关系

探究与分享

严某是某企业总经理，温某是另一家企业的业务经理，两人结婚后工作都很忙。温某经常出差，平时应酬亦多，严某为此颇为不悦。严某多次以自己收入高、有能力养活温某为由，劝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说温某回家当“全职太太”，均遭到拒绝。一次，严某在家接到温某的男客户打来的电话后，便要求温某马上辞职回家，否则离婚。温某一气之下搬回娘家。对夫妻二人的行为，大家有不同观点。

观点一



严某收入高，男女适当分工好，温某辞职回家是对的。

观点二

男女平等，严某无权要求温某当“全职太太”。



▶ 你对此有什么看法？说说你的理由。

登记结婚，意味着男女双方在婚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正式确立。结婚后，除了两情相悦，男女双方还要遵守法律规定。夫妻关系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是夫妻关系的核心。夫妻平等意味着夫妻在生活中平等行使权利、平等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 相关链接

平等不是均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并非指夫妻在家庭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一一对等。夫妻平等需要考虑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异，合理分工，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夫妻人身关系的平等强调夫妻双方的人格独立。人格独立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不因婚姻生活的具体环境，双方的职业、收入和彼此的扶养关系而发生变化。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夫妻双方无须受传统“男主外、女主内”思想的束缚，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这些自由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

只有夫妻双方自由平等、相互欣赏、互谅互让，才能成就美满婚姻，构建和谐家庭。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平等的财产关系

探究与分享

1993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8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4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根据200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前的个人财产不会随着婚姻关系时间的变化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沿用了这一规则。

- 上述关于夫妻财产的规定发生了什么变化？请你分析变化的原因。
- 这种变化会对夫妻关系产生什么影响？

夫妻财产关系与夫妻人身关系密不可分。夫妻财产主要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相关链接

下列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夫妻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约定决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相互坦荡，遇事商量”是处理好夫妻间财产问题的关键。学习与婚姻相关的法律能让我们了解婚姻中的底线与禁区。婚姻是一门包罗万象、关涉人生幸福的大学问，需要我们用心去追寻与探索。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综合探究

家庭生活　法律守护

探究活动目标

以“家庭生活，法律守护”为主题进行研究，撰写一篇研究报告。通过研究，初步了解课题研究的过程和方法；运用科学的方法分析婚姻家庭现象，梳理社会发展脉络；加深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认识，增强家庭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探究活动建议

- 围绕文献研究主题，以小组为单位，分小课题开展研究活动。

可根据小组成员的特长进行研究活动分工，根据研究内容确定参考文献，阅读并分析文献，撰写研究报告。

- 到婚姻登记机关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我国婚姻家庭的现状。

可走访婚姻登记机关，访谈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了解结婚和离婚的法定程序和条件，举行研讨会，讨论婚姻法律关系中的情理法。

探究路径参考

文献研究活动包括四个环节：提出问题、确定研究对象和方法、收集与分析文献、撰写报告。

环节	步骤	思考路径示例	本小组的探究
提出问题	选取关键词	例如，婚姻关系、婚姻家庭观念、监护、抚养、扶养、赡养、继承等。	
	确定主题	例如，我国近现代法律关于继承的规定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研究。	
确定研究对象和方法	研究对象	例如，我国近现代法律关于继承的规定，继承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等等。	
	研究方法	例如，文献研究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续表

环节	步骤	思考路径示例	本小组的探究
收集与分析文献	收集文献	例如，搜集并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婚姻法、继承法以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中关于继承的规定。	
	分析文献	分析我国近现代法律关于继承的规定，了解婚姻家庭关系的变迁，探究我国近现代继承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撰写报告	引言	说明所研究的问题及其意义。	
	文献综述	对文献进行观点梳理、归类、提炼和总结，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分析思路和观点。	
	分析和结论	围绕研究的问题阐述观点，并完整地呈现核心观点的形成过程和支持该观点的论据。	
	参考文献	在文章的结尾，按照标准格式列出研究过程中所阅读、评论、引用的文献。	

拓展思考

1.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也在发生变化，传统婚姻家庭观念面临挑战。

● 未来人们的婚姻关系、亲属关系可能发生怎样的改变？为应对这些改变，相关法律又该作出怎样的调整？

2. 孝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孝敬父母的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对“孝”产生了不同的看法。

学生甲：“父母年龄大了，子女应该遵守‘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的古训，常伴父母左右，照顾他们。”

学生乙：“在外地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很普遍，子女和父母常常不在一起，法律应该规定探望父母的频次。”

学生丙：“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可以随时随地与父母沟通，没必要用法律规范‘孝’的形式。”

学生丁：“父母和子女都有自己的生活，人们对亲情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孝’无法用统一的标准衡量，用法律规范‘孝’的效果不会好。”

● 请结合生活中的实例，运用本单元所学知识，评析以上观点。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三单元

就业与创业

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也是幸福的源泉。我们可以用劳动实现价值，以创业点燃理想，为自己和国家书写美好的明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选择创业，就要同时面对机遇和风险。无论就业还是创业之路，都不会是一条坦途，都需要遵纪守法。劳动者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经营者如何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这些都是本单元所要学习的内容。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7 第七课 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我们终究要告别校园生活，离开父母的羽翼，走上就业之路。作为劳动者，我们要了解与职场有关的法律，学会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立足职场有法宝

法律守护劳动者

探究与分享



应届女大学毕业生邱某在应聘某烹饪学校文案职位时，烹饪学校以“仅招男性”的招聘条件拒绝她面试。邱某以平等就业权受侵犯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烹饪学校文案职位不属于法定的女性禁忌劳动范围，烹饪学校未对邱某是否符合招聘条件进行审查，而仅以职位仅招男性为由拒绝对其进行面试，这种行为属于就业性别歧视，侵犯了邱某的平等就业权，给其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 000元。

结合材料，谈谈你是怎样看待平等就业的。

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为了实现宪法赋予公民的劳动权利，我国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代表的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这些劳动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律、法规为公民的合法劳动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助于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 相关链接

我国的劳动法律、法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

劳动法主要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劳动关系。劳动者是指具有劳动能力、以从事某种社会劳动获得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除特殊情况外，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劳动法的首要原则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可以提升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劳动法明确规定了劳动者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同时规定了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义务。可以说，劳动法就是劳动者权益保护法。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劳动法体现了劳动者平等竞争的原则。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全社会应当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

劳动法也体现了特殊劳动保护的原则。除对劳动者的权利进行倾斜保护外，劳动法还注重对未成年工、残疾劳动者等特殊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相关链接

国家对女职工和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例如，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等高强度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高强度劳动，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和国家规定的高强度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等等。这些规定显示了国家对劳动者的关怀，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劳动也要签合同

探究与分享

劳动法施行后，我国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但是在一些企业，仍然存在不签劳动合同的现象。当这些企业的员工被问及为什么不签订劳动合同时，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观点一

劳动合同是干什么用的？我们单位小，不用签劳动合同。

观点二

现在工作这么难找，能找到一份工作就不错了，单位不提签合同的事，我哪儿敢提呀！





观点三

劳动合同没什么用，签了合同也不等于上了保险，签不签无所谓。



观点四

签了合同，想走也走不了啦。

- 请对上述观点进行评析。
- 不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有什么影响？

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有了劳动合同，劳动者维权有据，可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的各项条款，全面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的条款分为必备条款和可备条款两类。必备条款是任何劳动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主要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劳动合同的可备条款是除必备条款外劳动合同中可以规定的条款，包括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条款。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是指劳动合同的主体、形式和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是指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公平、合理；平等自愿，是指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劳动合同的订立完全出于当事人的意愿，任何一方都不得强制对方接受某种条件；协商一致，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劳动合同；诚实信用，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诚实，恪守信用。

探究与分享



责任自负



工作与婚姻



没商量



冒名

▶ 你认为上述情形存在什么问题？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产生法律效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相关链接**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动合同一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不得随意变更。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劳动者的各项义务，并且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则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心中有数上职场

明明白白工作

探究与分享



阿秀所在的公司经常加班。一天，公司接了一个大项目，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公司要求员工每天加班4小时，否则扣发当日工资。坚持几天后，阿秀觉得身体不适，有一天只加班2小时就回家了，月底发工资时发现……

- 请评析材料中公司的做法。
- 劳动者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主要享有以下权利。

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报酬就是人们常说的工资，它是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劳动报酬是对劳动者付出劳动的回报，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 相关链接

工资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劳动法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休息权是宪法规定的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依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我国还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相关链接

保证劳动者的休息休假并不意味着一律不能加班加点。根据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作为对劳动者牺牲休息或休假时间的回报，用人单位必须向劳动者支付高于正常工资的加班工资。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劳动创造财富，劳动者理应得到全社会特别是用人单位的关心和保护。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者健康检查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



某公司聘用王某后，多次要为王某缴纳社会保险，都被王某拒绝。王某还主动写下了“本人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的声明，于是公司没有为王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几个月后，王某在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致残，要求公司给予其因工残疾的相关待遇。公司以王某的声明为由拒绝按照工伤保险待遇给予赔偿。双方为此发生争议。

▶ 你认为王某的声明有效吗？公司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劳动者在职业生涯中会出现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现象，可能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为了确保劳动者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国家和社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这就是社会保险。

◆◆◆ 相关链接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对少数单位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国家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劳动者还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

探究与分享



某公司员工易某上班时在办公室玩电脑游戏被部门领导通报批评。此后，易某又两次在上班期间擅自离岗，公司人事部门对易某作出记过失3次的决定。两个月后，公司以易某12个月内累计3次过失为由，解除与易某的劳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合同。易某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公司则提出，《员工日常管理奖惩条例》中明确规定，若员工12个月内累计3次过失，则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易某已阅读该条例并签字承诺自愿遵守，故公司拒绝支付赔偿金。

▶ 你支持易某的主张还是公司的主张？为什么？

权利与义务从来都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劳动者在维护自身劳动权益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清清楚楚维权

探究与分享

某餐厅开业前公开招聘，蔡某与其签订了3年劳动合同。由于餐厅竣工日期一拖再拖，蔡某只好在家等候上班通知。3个月后，蔡某得知餐厅因拖欠工程款暂时无法开业，且在家等候期间不发工资。蔡某找到餐厅经理，表示1个月后如果餐厅还不开业就解除劳动合同。1个月后，餐厅仍未开业，蔡某提交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申请，但餐厅不同意解除，并拒绝交出蔡某的档案。蔡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返还档案，但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 人民法院为什么不支持蔡某直接起诉维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语言的锤炼

语言表达，不仅要做到规范、准确，很多时候还要讲究新颖、独特，富于艺术性，这就要注意语言的锤炼。

锤炼语言，要推敲词语。福楼拜对他的学生莫泊桑说："无论你所要讲的是什么，真正能表现它的句子只有一句，真正适用的动词和形容词也只有一个，就是那最准确的一句、最准确的一个动词和形容词。其他类似的却很多。而你必须把这唯一的句子、唯一的动词、唯一的形容词找出来。"（唐弢《作家要锤炼语言》引）推敲词语要力争用词准确，生动鲜明，富于变化。如鲁迅《阿Q正传》写阿Q赢的钱被庄家趁乱抢走，"说是算被儿子拿去了罢，总还是忽忽不乐；说自己是虫豸罢，也还是忽忽不乐"，两句话中反复强调"忽忽不乐"，令读者切身感受到阿Q的怅然若失。

锤炼语言，要灵活运用不同的句式。不同的句式，表达效果各不相同。要善于根据表达思想、抒发感情的需要，恰当选用不同的句式，以变换节奏，使语言抑扬有致，波澜起伏：或陈述句、疑问句、感叹句交错运用，或整句、散句适当搭配，或长句、短句灵活变换。如贾平凹《秦腔》中描写戏开场之前台下"人头攒拥"的情景，长句短句错落有致，既写出了场面的热闹非凡，更让读者由此感受到"八百里秦川"躁动着的生命活力。

锤炼语言，要巧用修辞。修辞是语言艺术的花朵，恰当地运用修辞手法，能够增强文章语言的表现力和感染力。如沈从文《边城》写翠翠和祖父见到别家迎亲队伍后各怀心事，"感情仿佛皆追着那唢呐声音走去，走了很远的路方回到自己身边来"，这句话将二人的内心情感波澜写得韵味悠长，给读者以丰富的想象和思考空间。

锤炼语言，还应该让语言既有情趣，又有理趣。高中阶段记叙文和议论文写作的语言，应该在原来生动形象、准确严密的基础上有相对的提升，力求有一定的趣味，比如记叙文的语言能不能渲染出情趣？议论文的语言能不能表现出理趣？这些都要在写作实践中进行训练，以提升锤炼语言的能力。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三单元

“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文心雕龙·原道》）古人将自己的人生感悟、事理思考、情感体验等诉诸笔墨，留下了许多佳作名篇。诵读这些作品，触摸民族文化血脉，可以增进我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

本单元选取魏晋到明代的六篇经典散文，有的以情见长，至情至性，感人肺腑；有的以理取胜，理趣盎然，发人深思。这些作品体裁不一，风格各异，呈现了我国古代散文的多样面貌。集中在一个单元研习，在对比中体会，在联系中思考，可以帮助我们更全面地了解古代散文。

学习本单元，重在把握课文的思想情感及其承载的文化观念，领会不同作者在审美上的独特追求。要反复诵读，涵泳品味，把握文意；要理解作者如何通过特有的语言形式去抒发情志，形成独特的美感；还要做些梳理和评点，领会章法之妙和细节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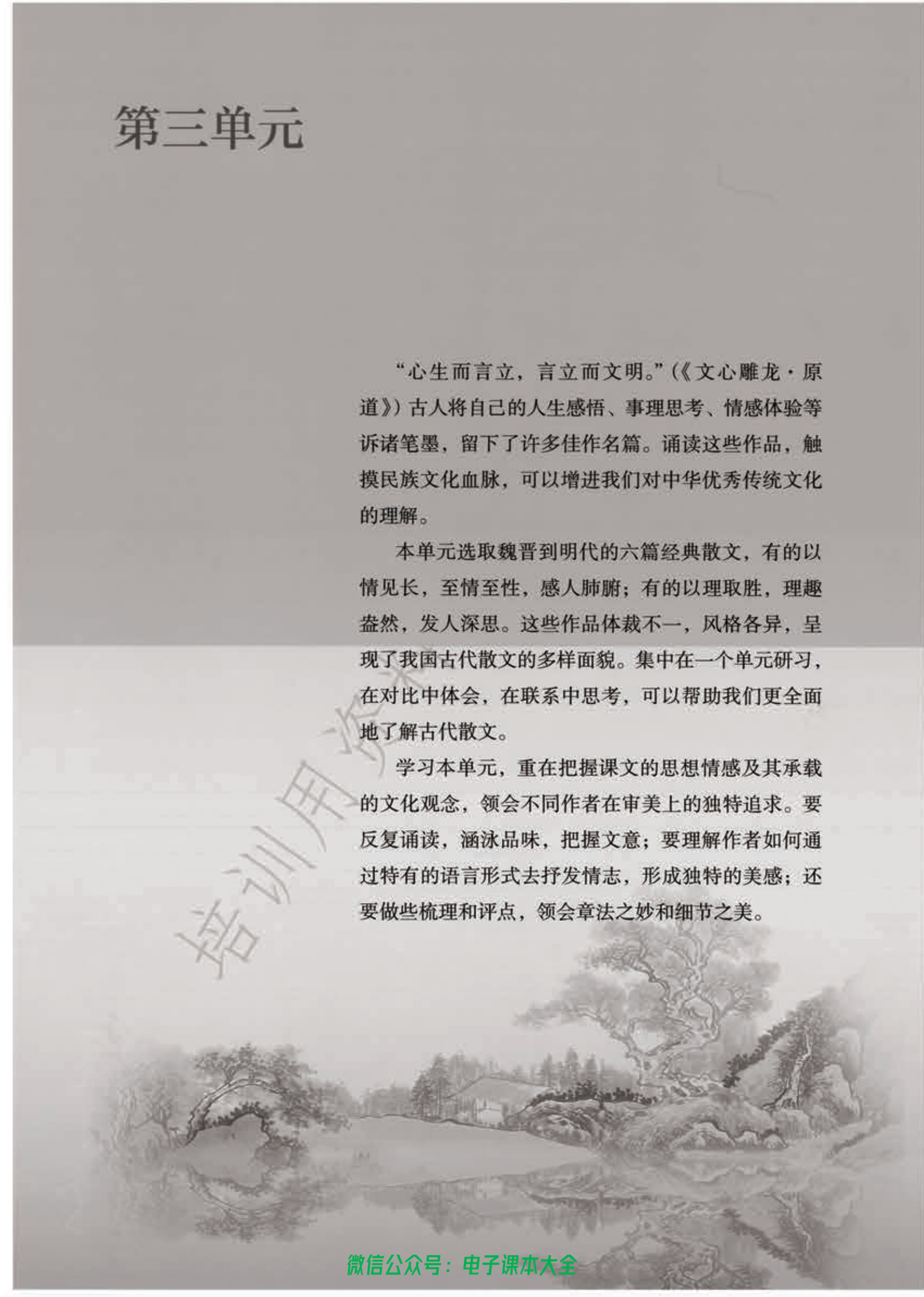

培训用资料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9

陈情表[①]

李　密

臣密言：臣以险衅[②]，夙遭闵凶[③]。生孩六月，慈父见背[④]；行年[⑤]四岁，舅夺母志[⑥]。祖母刘愍[⑦]臣孤弱，躬亲抚养。臣少多疾病，九岁不行[⑧]，零丁[⑨]孤苦，至于成立[⑩]。既无伯叔，终鲜[⑪]兄弟，门衰祚薄[⑫]，晚有儿息[⑬]。外无期功强近之亲[⑭]，内无应门[⑮]五尺之僮[⑯]，茕茕孑立[⑰]，形影相吊[⑱]。而刘夙婴疾病[⑲]，常在床蓐[⑳]，臣侍汤药，未曾废离[㉑]。

逮奉圣朝[㉒]，沐浴清化[㉓]。前太守臣逵[㉔]察[㉕]臣孝廉[㉖]，后刺史臣荣[㉗]举臣秀才[㉘]。臣以供养无主[㉙]，辞不赴命[㉚]。诏书特下，拜臣

---

① 选自《文选》卷三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原题作《陈情事表》，后简称为《陈情表》。陈，陈述。李密（224—287），一名虔，字令伯，犍为武阳（今四川彭山）人。曾仕蜀汉，晋朝建立后，晋武帝征召他任太子洗（xiǎn）马时，他写了这篇表。

② 〔险衅〕艰难祸患，指命运不好。险，坎坷。衅，祸患。

③ 〔夙遭闵凶〕小时候就遭遇不幸之事，指自己幼年父死母嫁。夙，早年。闵凶，忧患凶丧之事。

④ 〔见背〕弃我而去，指尊长去世。

⑤ 〔行年〕年岁，年龄。

⑥ 〔舅夺母志〕舅父强行改变了母亲想守节的志向。这是母亲改嫁的委婉说法。

⑦ 〔愍〕怜惜。

⑧ 〔不行〕不会走路。这里形容柔弱。

⑨ 〔零丁〕孤独的样子。

⑩ 〔成立〕成人自立。

⑪ 〔鲜（xiǎn）〕少。这里是“没有”的意思。

⑫ 〔门衰祚（zuò）薄〕家门衰微，福分浅薄。祚，福分。

⑬ 〔儿息〕子嗣。

⑭ 〔外无期（jī）功强（qiǎng）近之亲〕在外没有什么近亲。外，指自己一房之外的亲族。古代以亲属关系的远近确定丧服和服丧的时间。期，穿一年孝服的亲族。功，穿大功服（九个月）、小功服（五个月）的亲族。这都指关系比较近的亲属。强近，勉强算是亲近的。

⑮ 〔应门〕指守候和应接叩门。

⑯ 〔五尺之僮〕指儿童、小孩子。

⑰ 〔茕（qióng）茕孑（jié）立〕孤单无依靠地独自生活。茕茕，孤单的样子。孑，孤单。

⑱ 〔形影相吊〕身体和影子互相安慰。吊，安慰。

⑲ 〔夙婴疾病〕早已疾病缠身。婴，缠绕。

⑳ 〔蓐（rù）〕草垫子。

㉑ 〔废离〕停止侍奉而离开（祖母）。

㉒ 〔逮奉圣朝〕意思是到了晋朝建立。逮，及、至。奉，承奉。圣朝，指晋朝。

㉓ 〔沐浴清化〕（自己）受到晋朝清明教化的润泽。沐浴，这里指承受恩泽。清化，清明的教化。

㉔ 〔前太守臣逵〕从前太守名逵的（姓不详）。

㉕ 〔察〕经考察后予以推举。

㉖ 〔孝廉〕汉代所设荐举人才的一种科目，推举孝顺父母、品行方正的人。晋时仍保留此制。

㉗ 〔后刺史臣荣〕后来刺史名荣的（姓不详）。刺史，州的最高行政长官，这里指益州刺史。

㉘ 〔秀才〕汉代所设选拔人才的一种科目，推举优秀人才。晋时仍保留此制。与科举考试的“秀才”不同。

㉙ 〔供养无主〕供养祖母之事没有人来做。主，主事的人。

㉚ 〔辞不赴命〕辞谢而未接受任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郎中[①]，寻蒙国恩，除[②]臣洗马[③]。猥[④]以微贱，当侍东宫[⑤]，非臣陨首所能上报[⑥]。臣具以表闻[⑦]，辞不就职。诏书切峻[⑧]，责臣逋慢[⑨]；郡县[⑩]逼迫，催臣上道；州司[⑪]临门，急于星火[⑫]。臣欲奉诏奔驰，则刘病日笃[⑬]；欲苟顺私情，则告诉不许[⑭]：臣之进退，实为狼狈[⑮]。

伏惟圣朝以孝治天下，凡在故老[⑯]，犹蒙矜育[⑰]，况臣孤苦，特为尤甚。且臣少仕伪朝[⑱]，历职郎署[⑲]，本图宦达[⑳]，不矜名节[㉑]。今臣亡国贱俘，至微至陋，过蒙拔擢[㉒]，宠命[㉓]优渥[㉔]，岂敢盘桓[㉕]，有所希冀[㉖]。但以刘日薄西山[㉗]，气息奄奄[㉘]，人命危浅[㉙]，朝不虑夕[㉚]。臣无祖母，无以至今日；祖母无臣，无以终余年。母、孙二人，更相为命[㉛]，是以区区[㉜]不能废远[㉝]。

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今年九十有六，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报养刘之日短也。乌鸟[㉞]私情，愿乞终养[㉟]。臣之辛苦[㊱]，非独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㊲]所见明知[㊳]，皇天后土实所共鉴[㊴]。愿陛

---

①〔拜臣郎中〕任命我为郎中。拜，授官。郎中，尚书省的属官。
②〔除〕授官。
③〔洗马〕即太子洗马，太子的侍从官。
④〔猥（wěi）〕谦辞，辱。
⑤〔当侍东宫〕承担侍奉太子的职务。东宫，指太子，太子居东宫。
⑥〔非臣陨首所能上报〕（皇帝的恩遇）不是我用生命所能报答的。陨首，头落地，指不惜性命。
⑦〔具以表闻〕（把自己的苦衷）在奏表中一一呈报。闻，使上闻、报告。
⑧〔切峻〕急切严厉。
⑨〔逋（bū）慢〕有意拖延，怠慢上命。逋，逃避。慢，怠慢、轻慢。
⑩〔郡县〕指郡县的官员。
⑪〔州司〕州官。
⑫〔星火〕流星。
⑬〔日笃〕一天比一天沉重。笃，病重。
⑭〔告诉不许〕向上申诉不被许可。告诉，申诉（苦衷）。
⑮〔狼狈〕形容进退两难的窘状。
⑯〔故老〕元老，旧臣。
⑰〔矜育〕怜惜养育。矜，怜悯。
⑱〔少仕伪朝〕年轻时做伪朝的官。伪朝，非正统的朝廷或非法政府，指蜀汉。
⑲〔郎署〕郎官的衙署。李密在蜀汉曾任郎中和尚书郎。
⑳〔本图宦达〕本来就希图官职显达。
㉑〔不矜名节〕并不想顾惜名誉与节操。矜，看重、推崇。名节，名誉与节操。
㉒〔过蒙拔擢（zhuó）〕过分地受到提拔。拔擢，提拔、擢升。
㉓〔宠命〕加恩特赐的任命。对上司任命的敬辞。
㉔〔优渥（wò）〕优厚。
㉕〔盘桓〕犹疑不决的样子。
㉖〔希冀〕这里指非分的愿望。
㉗〔日薄西山〕太阳快要落山。这里比喻人的寿命即将终了。薄，迫近。
㉘〔奄奄〕气息微弱、将要断气的样子。
㉙〔危浅〕垂危。
㉚〔朝不虑夕〕早晨不能想到晚上怎样。意思是随时都可能离世。
㉛〔更相为命〕相依为命。更相，相互。
㉜〔区区〕自己的私情。
㉝〔废远〕停止奉养而远离（祖母）。
㉞〔乌鸟〕乌鸦。传说乌鸦能反哺其母，常比喻孝亲之人。
㉟〔愿乞终养〕希望求得奉养祖母以终其天年。
㊱〔辛苦〕辛酸悲苦。
㊲〔二州牧伯〕指太守逯与刺史荣。二州，指梁州和益州。牧伯，称州郡长官。
㊳〔所见明知〕明明白白知道的。见，表被动。
㊴〔皇天后土实所共鉴〕天地神明实在也都看得清清楚楚的。鉴，照察、审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下矜愍[1]愚诚[2]，听[3]臣微志，庶刘侯幸，保卒余年[4]。臣生当陨首，死当结草[5]。臣不胜犬马怖惧之情[6]，谨拜表[7]以闻。

项脊轩志[8]

归有光

项脊轩，旧[9]南阁子也。室仅方丈[10]，可容一人居。百年老屋，尘泥渗漉[11]，雨泽下注；每移案，顾视无可置者[12]。又北向，不能得日，日过午已昏。余稍为修葺，使不上漏。前[13]辟四窗，垣墙周庭，以当南日[14]，日影反照，室始洞然[15]。又杂植兰桂竹木于庭，旧时栏楯[16]，亦遂增胜[17]。借书满架，偃仰[18]啸歌[19]，冥然兀坐[20]，万籁有声；而庭阶寂寂，小鸟时来啄食，人至不去。三五之夜[21]，明月半墙，桂影斑驳，风移影动，珊珊[22]可爱。

然余居于此，多可喜，亦多可悲。先是[23]庭中通南北为一。迨诸父异爨[24]，内外多置小门墙，往往而是[25]。东犬西吠[26]，客逾庖而宴[27]，鸡栖于厅。庭中始为篱，已[28]为墙，凡再变矣。家有

①〔矜愍〕怜恤。
②〔愚诚〕谦辞，指自己的诚意、衷情。
③〔听〕任从。这里指应许。
④〔庶刘侯幸，保卒余年〕意思是，希望刘氏能幸运地（蒙您恩典），（得以）终其余年。庶，希望。
⑤〔死当结草〕《左传·宣公十五年》记载，晋大夫魏武子临死时，嘱咐他儿子魏颗把自己的爱妾杀了殉葬。魏颗没有照办而把她嫁了出去。后来魏颗与秦将杜回作战，看见一个老人结草，把杜回绊倒，因此擒获杜回。魏颗夜间梦见这个老人，自称是那个再嫁之妾的父亲，特来报恩。后世用“结草”代指报恩。
⑥〔犬马怖惧之情〕这是臣子谦卑的话，用犬马自比。
⑦〔拜表〕上表章。
⑧选自《震川先生集》卷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有删节。项脊轩，归有光的书斋名。作者祖上居于昆山项脊泾，故名。志，一种文体。归有光（1507—1571），字熙甫，号震川，昆山（今属江苏）人，后徙居嘉定（今属上海），世称震川先生，明代散文家。
⑨〔旧〕旧日的，原来的。
⑩〔方丈〕一丈见方。
⑪〔渗漉〕渗漏。
⑫〔无可置者〕没有可以挪置（桌案）的地方。
⑬〔前〕指阁子北面，因这阁子是“北向”的。
⑭〔垣墙周庭，以当南日〕四周围绕院子砌上墙，用（北墙）对着南边射来的日光（使其反照室内）。垣墙，用作动词，砌上垣墙。垣，矮墙，也泛指墙。
⑮〔洞然〕明亮的样子。
⑯〔栏楯（shǔn）〕栏杆。
⑰〔增胜〕增加光彩。胜，美。
⑱〔偃仰〕俯仰，这里指安居、休息。
⑲〔啸歌〕长啸歌吟。
⑳〔冥然兀坐〕静静地独自端坐。
㉑〔三五之夜〕农历每月十五的夜晚。
㉒〔珊珊〕树影摇动的样子。
㉓〔先是〕在此以前。
㉔〔迨（dài）诸父异爨（cuàn）〕等到伯、叔分家。迨，等到。诸父，伯父、叔父的统称。异爨，分灶做饭，意思是分家。
㉕〔往往而是〕到处都是。
㉖〔东犬西吠〕东家的狗（听到西家的声音）就对着西家叫。
㉗〔逾庖而宴〕越过厨房去吃饭。因为多置小门墙，所以宴客的时候客人要经过厨房。
㉘〔已〕不久后。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老妪，尝居于此。妪，先大母[①]婢也，乳二世[②]，先妣抚[③]之甚厚。室西连于中闺[④]，先妣尝一至。妪每谓余曰："某所，而母立于兹[⑤]。"妪又曰："汝姊在吾怀，呱呱而泣；娘以指叩门扉曰：'儿寒乎？欲食乎？'吾从板外相为应答。"语未毕，余泣，妪亦泣。余自束发读书轩中，一日，大母过余[⑥]曰："吾儿，久不见若影，何竟日默默在此，大类[⑦]女郎也？"比去[⑧]，以手阖[⑨]门，自语曰："吾家读书久不效[⑩]，儿之成，则可待乎！"顷之，持一象笏[⑪]至，曰："此吾祖太常公[⑫]宣德间执此以朝，他日汝当用之！"瞻顾遗迹[⑬]，如在昨日，令人长号不自禁。

轩东故尝为厨，人往，从轩前过。余扃牖[⑭]而居，久之，能以足音辨人。轩凡四遭火，得不焚，殆[⑮]有神护者。

……

余既为此志[⑯]，后五年，吾妻来归[⑰]，时至轩中，从余问古事，或凭几学书[⑱]。吾妻归宁[⑲]，述诸小妹语[⑳]曰："闻姊家有阁子，且[㉑]何谓阁子也？"其后六年，吾妻死，室坏不修。其后二年，余久卧病无聊，乃使人复葺南阁子，其制[㉒]稍异于前。然自后余多在外，不常居。

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㉓]矣。

---

①〔先大母〕去世的祖母。下文的"先妣"，指去世的母亲。
②〔乳二世〕给父亲和自己两代人喂过奶。乳，喂奶、哺育。
③〔抚〕爱护。这里是"对待"的意思。
④〔中闺〕内室。
⑤〔而母立于兹〕你的母亲（曾经）站在这儿。而，你的。
⑥〔过余〕到我（这里来）。意思是来看我。
⑦〔大类〕很像。
⑧〔比去〕等到离开的时候。
⑨〔阖（hé）〕关闭。
⑩〔不效〕没有效果。这里指科举上无所成就。
⑪〔象笏（hù）〕象牙制的手板。古代品级较高的官员朝见君主时执笏，供指画和记事。笏多以象牙、玉制成。
⑫〔太常公〕归有光祖母的祖父夏昶（chǎng），在明宣德年间曾任太常寺卿。
⑬〔瞻顾遗迹〕瞻视回顾先人留下的旧物。
⑭〔扃（jiōng）牖〕关上窗户。扃，关闭。
⑮〔殆〕恐怕，可能。
⑯〔余既为此志〕我已经作了这篇志。此志，指本篇中这一句之上的内容，从这一句以下是后来补写的。
⑰〔来归〕指嫁到我家来。
⑱〔书〕写字。
⑲〔归宁〕出嫁的女子回娘家省亲。
⑳〔述诸小妹语〕（回我家后）转述她小妹们的话。
㉑〔且〕助词，用于句首。这里有"那么"的意思。
㉒〔制〕形制，规制。
㉓〔盖〕伞盖。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学习提示

《陈情表》从祖孙相依为命的往事写起，集中陈述“诏书切峻”和“刘病日笃”的矛盾，以诚恳的言辞，请求皇帝允许自己先孝后忠，暂不奉诏。全文情真意切，不加渲染而自能动人。要反复诵读，体会文中的感情；还要理解作者是怎样以孝道贯串全文，既以情感人，又以理服人的。可以结合作者身份和文章写作背景，进一步思考作者为何坚持不入朝为官，体会这篇文章表达上的委婉与得体。

《项脊轩志》所写不过一间小屋，无非一些身边琐事、日常话语和寻常景物，却饱含深情。文章围绕“喜”和“悲”展开，志物怀人，悼亡念存，很能打动人心。文中有一些细节，如项脊轩遭火不焚，“室坏不修”，复葺不居等，用语平淡而情感浓厚，阅读时要注意领会其中的妙处。

尊奉孝道，眷恋家园，是我们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化基因。从这个角度出发就能明白，这两篇文章中的悲喜为何能让一代代中国人产生共鸣。

作为一篇向皇帝进呈的表文，《陈情表》语言表达切合身份，恭敬而得体，这得益于作者恰当地使用一些表达敬意和自谦的词语，如以“伏惟”“蒙”“谨”等词语表达“恭敬”之意。从文中再找一些表示谦敬的词语，体会“表”这一文体的语言特点。

背诵《陈情表》。

培训用资料，不得外传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10

兰亭集序[①]

王羲之

永和九年，岁在癸丑[②]，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③]事也。群贤毕[④]至，少长咸[⑤]集。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⑥]，又有清流激湍，映带[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⑧]，列坐其次[⑨]。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觞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⑩]。

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⑪]和畅。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⑫]之盛，所以游目骋怀[⑬]，足以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

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⑭]。或取诸怀抱，悟言一室之内[⑮]；或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⑯]。虽趣舍万殊[⑰]，静躁[⑱]不同，当其欣于所遇[⑲]，暂得于己[⑳]，快然自足[㉑]，不知老之将至[㉒]；及其所之

---

① 选自《晋书·王羲之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王羲之（303—361，一说321—379），字逸少，祖籍琅琊（lángyá）临沂（今属山东），后迁居会（kuài）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东晋书法家。因曾任右军将军，世称“王右军”。东晋穆帝永和九年（353），王羲之和当时的名士谢安、孙绰等人，于三月三日在会稽郡山阴的兰亭集会。他们曲水流觞，饮酒赋诗，各抒怀抱，最后由王羲之作序一篇，是为《兰亭集序》。兰亭，在今浙江绍兴西南兰渚山。

② 〔癸（guǐ）丑〕指永和九年。

③ 〔修禊（xì）〕古代民俗，于农历三月上旬的巳日（三国魏以后始固定为三月初三）到水边嬉戏，以祓除不祥，称为“修禊”。

④ 〔毕〕全，都。

⑤ 〔咸〕全，都。

⑥ 〔修竹〕高高的竹子。

⑦ 〔映带〕景物互相衬托。

⑧ 〔引以为流觞（shāng）曲水〕引（清流激湍）来作为流觞的曲水。流觞，把盛酒的杯浮在水面从上游放出，循曲水而下，流到谁的面前，谁就取来饮用。觞，酒杯。

⑨ 〔次〕旁边。

⑩ 〔幽情〕深远高雅的情思。

⑪ 〔惠风〕和风。

⑫ 〔品类〕自然界的万物。

⑬ 〔所以游目骋怀〕借以纵目观赏，开畅胸怀。骋，开畅、舒展。

⑭ 〔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人与人交往，很快便度过一生。相与，互相交往。俯仰，一俯一仰之间，比喻时间短暂。

⑮ 〔取诸怀抱，悟言一室之内〕意思是，（有的人）在室中晤谈，互相倾吐心里话。诸，相当于“之于”。怀抱，心怀。悟言，晤谈、对谈。悟，同“晤”，面对。

⑯ 〔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意思是，（有的人）把情怀寄托在所爱好的事物上，言行不受拘束，狂放不羁。放浪形骸，放纵、不受拘束。形骸，人的躯体。

⑰ 〔趣舍万殊〕意思是，各有各的爱好，取舍各不相同。趣，同“取”。

⑱ 〔静躁〕静与动。躁，动。

⑲ 〔欣于所遇〕对所接触的感到欣喜。

⑳ 〔暂得于己〕一时感到自得。

㉑ 〔快然自足〕（感到）高兴和满足。

㉒ 〔不知老之将至〕不知道老年将要到来。语出《论语·述而》。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依法纳税是义务

探究与分享

小禾一家的收入

爷爷奶奶	爸爸妈妈	小禾
小禾的爷爷奶奶在老家务农，主要收入来源是地里收获的庄稼和饲养的家畜。	小禾的爸爸妈妈在某城市工作。小禾的爸爸与人合伙开了一家汽车修理厂，小禾的妈妈在一家大型中外合资电子公司当工人。	小禾在一所中学上学。小禾学习成绩不错，还在全国中学生作文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奖金2 000元。

结合生活经验，说说小禾一家的收入可能涉及哪些税种。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个人或者企业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既是企业信用的最好体现，也是企业最好的市场名片。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的税制不断改革，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税种。目前，我国主要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 相关链接

“一减一增”

◆ 我国是传统的农业国家，在古代，农业税一直被称为“皇粮国税”。历史上记载的农业税收有春秋时期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汉代的“租赋”、唐朝的“租庸调”、民国时期的“田赋”等。2006年1月1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废止，这项实行了2 600多年的税收被全面取消。



全面取消农业税纪念邮票



环境保护税法

◆ 2016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单行税法，也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增值税是以商品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增值额就是生产经营者在一定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增值税的最大特点是减少重复征税，有利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 相关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从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出发，作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的重要决策，从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营改增”的目的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显著减轻企业税负、调动各方发展积极性、促进服务业尤其是高端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培育新动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除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外，其他企业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相关链接

为避免重复征税，国家取消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这些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探究与分享

1980年，我国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该法分别于1993年、1999年、2005年、2007年、2011年、2018年进行多次修正。其中，关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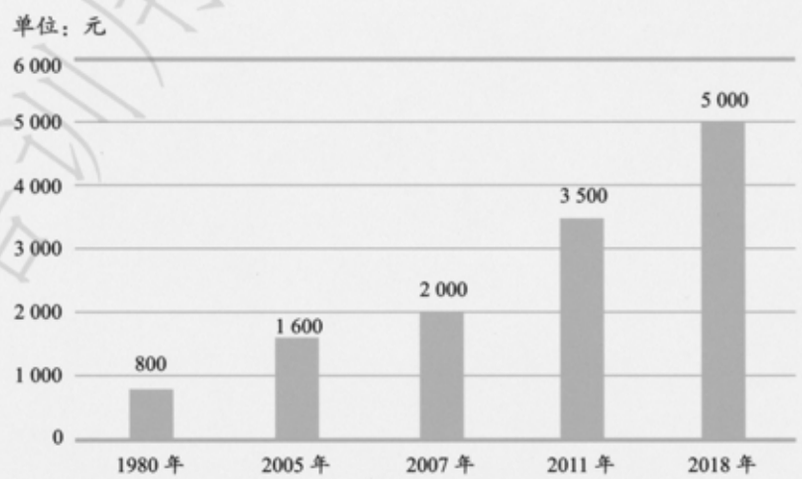

根据上图，分析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变化的特点，并探究变化的原因。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个人所得税是针对居民个人在境内外取得的收入或者非居民个人从境内取得的收入而依法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是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税种。

◆◆◆ **相关链接**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改革由最初的注重效率转变为更加关注公平。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不仅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了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而且采用综合征收的方式。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和法治观念。

培训用资料，不得外传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综合探究

企业创办之旅

探究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模拟创业等活动，了解企业创办的程序，加深对公司法、劳动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认识，科学评析企业经营中的涉法行为，树立正确的创业观和择业观，培养创新意识。

探究活动建议

• 围绕“模拟创办企业”活动，了解不同类型企业的法律特征，总结创办企业所必需的准备工作。

可走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了解企业注册的程序、需要准备的材料、材料提交的途径、不同类型企业的注册方式、注册资本的缴纳方式和国家在企业注册方面的便民举措等，制作宣传板报。

• 围绕“模拟招聘应聘”活动，了解求职者应具备的素养，知道如何成为有能力的劳动者和有担当的创业者。

可邀请企业人事部门工作人员，指导模拟招聘应聘活动，制订招聘要求，撰写符合招聘要求的个性化简历，讨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 围绕“模拟企业运营”活动，了解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和产品设计的过程，体验企业的运营。

可举办知名企业家座谈会，了解企业的运营情况，理解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建设企业文化对企业发展的意义，知道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法律要求，根据相关内容召开一次主题班会。

可模拟产品发布会，由学生和教师对产品设计方案或产品推广方案进行投票，从中选优。

• 查阅国家出台的鼓励创业的相关政策，探究这些政策是如何促进创业、激发创新活力的。

可搜集资料，走访创业者，了解创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探究国家政策在解决创业问题中所起的作用，据此撰写一份调研报告。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路径参考

探究一　模拟招聘应聘活动

活动内容	活动建议	法律链接
模拟招聘应聘活动	1. 模拟企业发布招聘信息。 2. 模拟应聘人员撰写求职简历。简历要充分反映自身的能力，并根据招聘要求凸显个人特点。 3. 制订招聘评价标准，设计招聘问题，模拟招聘应聘过程。 4. 教师对模拟招聘应聘学生的表现给予评价。	

探究二　模拟产品发布会

活动内容	活动建议	法律链接
模拟产品发布会	1. 前期准备 （1）市场调查 对模拟企业的产品进行市场调查并分析市场需求。 （2）营销计划 根据市场调查结果，提出营销的步骤和方法。 （3）合法性审查 确认营销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模拟产品发布会 （1）产品理念 产品应该能够满足消费者的某种需要或者解决某个实际问题。 （2）产品设计 可根据制作的样品介绍产品的设计思路和功能。 （3）产品的市场可行性分析 分析产品售价、供货渠道、未来持续供货能力等。	

拓展思考

当前，有不少企业创办者会把企业注册等事宜委托给第三方中介机构代办，这一方面为企业创办者节省了时间和精力，但另一方面也给新生的企业带来不少法律风险。

查阅资料，分析由第三方代办企业注册可能碰到的法律风险，并从创业者的角度谈谈如何避免这些风险。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四单元

社会争议解决

社会生活纷繁复杂，社会成员在交往过程中难免因权利受侵害、义务未履行而产生争议，引发纠纷。纠纷发生后，我们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解决？不打官司能解决纠纷吗？怎样打官司？由谁来提供证据？这些都是本单元要学习的内容。通过学习，我们可以了解到，和解、调解、仲裁、诉讼都是解决纠纷的有效手段，但是，它们在适用范围、参与主体、程序推进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需要我们根据具体情况，合理选择运用，以便妥善解决纠纷。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9 第九课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

在长期实践中，人类社会逐渐形成了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这些方式各有优势，功能各有侧重，为人们提供了多元的纠纷解决途径。

认识调解与仲裁

以和为贵选调解

探究与分享



小冯租住小贾房屋期间，双方因破裂水管的维修、赔偿问题发生争执，互不相让。小冯欲根据租房合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贾修好水管、支付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水管破裂而造成的财产损失。邻居王大妈觉得为这点小事就去诉讼耗时耗力，便耐心说服开导二人，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协议约定由小贾在三天内请人修好水管并支付维修费用，小冯则不再主张赔偿财产损失。

事例中的哪种纠纷解决方式更好？为什么？

我国传统文化倡导“和为贵”。发生纠纷时，人们往往先自行协商，通过和解达成合意，解决纠纷。无法和解时，人们还可以通过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不过，诉讼可能导致双方当事人伤和气。相比之下，调解往往成为当事人解决纠纷的优先选择。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为缓解现代社会纠纷大量产生、法院“诉讼爆炸”的压力，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方式，构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我国开始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充分发挥其在线咨询、评估、调解、仲裁的功能，为纠纷主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



通过第三方的排解疏导、说服教育，促使发生纠纷的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就是调解。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调解制度，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诉讼调解等，它们在不同层面为解决纠纷发挥着重要作用。

◆◆◆ 相关链接

调解分为诉讼调解和诉讼外调解。

◆ 诉讼调解是由人民法院主持进行的调解，目的是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人民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制作的调解书在当事人签收后，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诉讼外调解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仲裁调解，它们分别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国家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主持进行。

人民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下进行的调解，被誉为伟大的“东方经验”。人民调解要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经其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此外，双方当事人还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人民调解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在人民调解方式的探索与深化方面，“枫桥经验”是典型代表。诞生于1963年的“枫桥经验”追求“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枫桥经验”在新时代不断得到新发展，形成了党领导下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和方法，有利于化解矛盾、促进和谐、保障发展。

便捷经济选仲裁

探究与分享

小何因所购商品房存在质量问题与开发商发生纠纷。

小郭和小慧在离婚过程中因孩子抚养权归属问题发生争执。

某企业因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与行政机关发生争议。

以上哪些纠纷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为什么？

仲裁是解决纠纷的一种有效途径，包括商事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等。在现实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是商事仲裁。当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时，双方可以将其提交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在商事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当事人申请仲裁，须以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仲裁程序比较灵活，仲裁审理一般不公开进行，而且一裁终局。因此，仲裁更加便捷、经济。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仲裁协议通常出现在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中，并应当载明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等信息。例如，合同中关于仲裁可以这样表述："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解析三大诉讼

诉讼及其特点

探究与分享

小莹酷爱文学创作。一天，她偶然发现一本署名为小琪的诗集里载有自己的作品，后来得知是文学社的同学小琪擅自将社团内部讨论的稿件交给某出版社出版了。小莹认为这一行为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要求小琪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但小琪认为这是在帮小莹宣传作品，并不侵权。社团老师出面调解，小琪不仅不道歉，还认为小莹小题大做。有的同学也认为小莹没必要这么较真儿。小莹觉得很困惑，不知该如何解决问题。最终，咨询过律师后，小莹在父母的帮助下，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如果你是小莹，你会采取哪种解决方式？

诉讼俗称"打官司"，它是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

◆◆◆ 相关链接

在古代汉语中，"诉""讼"两个字最初并不连用。《说文解字》载："诉，告也。""讼，争也。"从字形上看，"诉"="言"+"斥"，可以指排斥对方的言论，即控诉、告发、控告对方；"讼"="言"+"公"，可以指将双方各执一词而相持不下的争辩、纠纷等提交公共权力机构，由其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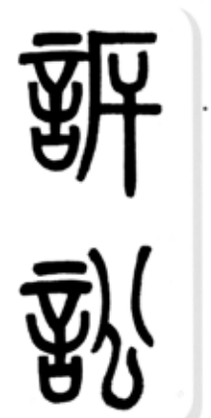

诉讼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诉讼解决纠纷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用于调整诉讼法律关系、规范诉讼活动与程序的法律是诉讼法。针对不同的诉讼类型，我国分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诉讼的主要类型

探究与分享

◆ 陈某在小区散步时见一条狗很可爱，便去逗引，结果被狗咬伤。陈某要求狗的主人石某赔偿其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共计一万元。但石某认为，如果陈某不主动逗狗，狗是不会咬她的，因此不同意赔偿。陈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石某赔偿其相应损失。

◆ 张某从某县山区的居民处收购了无合法来源的王锦蛇，准备高价销售用以牟利，被县林业局执法人员查获。县林业局以王锦蛇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张某未办理《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为由，认定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决定依法没收王锦蛇，并对张某给予罚款处罚。张某认为县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主要证据不足，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 某日下午，华某携水果刀窜至某中学附近小巷，将学生常某拦住，采取威胁、殴打等手段，将常某手机和运动手表抢走，后被公安机关抓获。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以抢劫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追究华某的刑事责任。

上述案例中提到的诉讼有什么区别？

诉讼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种类型。它们在案件性质、诉讼目的、提起诉讼的主体、诉讼内容和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早在西周时期，我国就有了诉讼制度及其分类的雏形，其中民事诉讼为“讼”，刑事诉讼为“狱”。无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都要由原告提起诉讼。轻微的案件可以口头起诉，比较重大的案件则要递交书状。审理时，以“五声听狱讼”，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五声听狱讼”要求审判人员在审判活动中观察当事人的心理活动并判断其陈述是否真实，对后世有较大影响。

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行政诉讼解决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刑事诉讼解决涉嫌犯罪的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以及应处何种刑罚的问题。

◆◆◆ 相关链接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由于这种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是在刑事诉讼中提出并附带解决的，因此称作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均可提起。行政诉讼主要由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机关始终处于被告地位。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自诉外，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 名词点击

行政相对人　自诉　公诉

◆ 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机关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权益受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诉，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 公诉，是指人民检察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代表国家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10 第十课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尽管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存在诸多差异，但是无论在哪种诉讼活动中，当事人都依法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在起诉、应诉、审理、判决等各个阶段均应当严格遵守诉讼程序，合理运用证据规则。这样，才能确保司法机关依法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公正裁判案件，也有助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面面观

探究与分享

孙某与赵某发生借贷纠纷，赵某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孙某偿还借款。在开庭准备阶段，赵某申请人民陪审员王某回避，理由是孙某是王某的学生，老师可能偏袒学生作出对其有利的判决。经调查，王某曾是某中学的教师，孙某是该中学的毕业生。但孙某进校时，王某已经退休，二人并不认识。于是人民法院作出决定，驳回赵某的申请。赵某不服，申请复议。人民法院经复议，维持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

“任何人不得做自己案件的法官。”请结合案例，谈谈你对这则法律谚语的理解，以及它对于保护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意义。

为充分保障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诉讼法赋予当事人广泛的诉讼权利，司法机关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这些诉讼权利。

◆◆◆ 相关链接

在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办理任何案件均应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因素的影响。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重要宪法原则在诉讼领域的体现。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当事人因身陷纠纷而参与诉讼时，很可能面临缺乏法律知识与技能、无暇参加诉讼活动等问题。此时，当事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帮助其进行诉讼。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使案件得到公正的审理。

◆◆◆ 相关链接

◆ 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称为诉讼代理人。

◆ 在刑事诉讼中，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称为辩护人；帮助被害人、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称为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在诉讼中，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这就是诉讼法中规定的回避制度。该制度有利于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增加裁判的正当性。

◆◆◆ 相关链接

在民事诉讼中，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上述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在刑事诉讼中，除上述情形外，如果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应当依法回避。

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除特殊情况外，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便告终结。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裁判，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重要诉讼权利，是否提出上诉，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他人不得限制或干涉。

◆◆◆ 相关链接

上诉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提起的，如果不及时提起，一审裁判就会生效，当事人就会失去上诉权。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不服判决和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分别为15日和10日；在刑事诉讼中，不服判决和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分别为10日和5日。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寻求法律援助

探究与分享



• 16岁的刘某因涉嫌抢劫罪被提起公诉。



•• 他的父母找到区法律援助中心请求帮助。许律师受中心指派和刘某父母的委托，无偿担任刘某的辩护人。



∴ 许律师通过调查了解到，刘某系初犯，主观恶性和犯罪情节相对较轻，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能如实交代犯罪情况。



∵ 庭审时，许律师在辩护词中建议对刘某依法适用缓刑。最终法庭认定刘某犯抢劫罪，但可依法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 许律师的法律援助对刘某有何意义？你还听说过哪些法律援助的事例？

在生活中，有一些公民因受经济条件或其他因素影响，难以在诉讼过程中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从而可能丧失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宝贵机会。为此，国家建立法律援助制度，设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安排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等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辩护等法律服务。

◆◆◆ 相关链接

法律援助是国家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建立的一种无偿法律服务制度。我国首部法律援助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于2003年9月1日开始施行。该条例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在民事和行政纠纷中，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就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支付劳动报酬、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等事项，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咨询或代理服务。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因经济困难而没有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或部分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也可以经法定程序，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代理。

◆◆◆ **相关链接**

刑事诉讼法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体现了刑事诉讼过程中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理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起诉与应诉

探究与分享

沈某一家人在火锅店聚餐，当时下着雨，火锅店大厅地面较为湿滑，沈某不慎摔倒并致左臂骨折，入院治疗共花费2万余元。出院后，沈某要求火锅店赔偿。但火锅店表示，沈某聚餐当天因穿高跟鞋走路不稳才摔倒，对受伤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只同意给付2 000元的消费代金券作为补偿。沈某对该解决方案不满意，准备起诉至人民法院。

- 提起诉讼前，沈某应作哪些准备？
- 请你根据上述事实，帮沈某起草一份民事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此致

xx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　　份

证据和证据来源

xxx

年　月　日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该去哪里告状

起诉，俗称“告状”，是诉讼程序的第一步。在我国，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均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所享有或依法由自己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人民法院予以审判。

起诉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四级，此外还设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和金融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系统内部有明确的管辖分工，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及时审判。

◆◆◆ 相关链接

诉讼法规定了管辖制度。其中，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为级别管辖，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为地域管辖。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立案。立案登记后，诉讼即告开始，起诉的一方称为原告，被诉的一方称为被告，诉讼进入第一审程序。

◆◆◆ 相关链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要将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被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状，再由人民法院把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被告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这一阶段，人民法院还要确定开庭审理日期，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审理与判决

探究与分享

我国实行公开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一律公开进行，允许公民到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

结合生活中的所见所闻，谈谈实行公开审判制度的意义。

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和形式，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判决，这一系列诉讼活动称为开庭审理。开庭审理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休庭评议与宣告判决等阶段。

开庭准备	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到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法庭调查	全面调查案件事实。
法庭辩论	当事人就案件争议的有关问题阐明自己的意见。
休庭评议	审判人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作出结论。
宣告判决	当庭或择期公开宣告判决内容。

◆◆◆ 相关链接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公诉案件大致要经过三个阶段，即侦查阶段（公安机关等）、提起公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和审判阶段（人民法院）。

在审判阶段，刑事诉讼法庭调查的顺序为：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被告人、被害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讯问被告人，被害人等向被告人发问；控辩双方向被害人发问；出示、辨认证据；调取新证据；法庭调查、核实证据。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一审结束后，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的，有权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二审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程序，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同时法律还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用于纠正生效裁判的错误。

◆◆◆ 相关链接

为了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特殊保护，我国设立了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少年法庭。少年法庭主要审理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案件、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18周岁并被指控为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的共同犯罪案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少年法庭在审判方式方法上注重疏导、寓教于审、惩教结合。

依法收集运用证据

处处留心皆证据

探究与分享

胡某向于某借款5万元。借款到期后，于某多次催讨，但胡某仅支付了3万元，余款未偿还，于某只好向人民法院起诉。胡某却一口咬定借款已经还清，还出具了于某亲笔签字摁手印的收条，收条上写着："今收到胡某银行汇款叁万元整。4月11日还剩余款贰万元整。"于某承认收条是自己出具的，但收条是说胡某还剩2万元没有还清。二人就"还剩余款贰万元整"是指"已还"还是"还剩"争执不下。人民法院在调取证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双方进行了一次测谎，最终认为在胡某未提供其他证据进一步证实的情况下，无法认定其已还清余款2万元，遂判令胡某归还于某借款本息。

▶ 你认为这份收条能作为证据使用吗？该收条存在什么问题？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在打官司时都遇到过"有理说不清"的烦恼，其根源就在于手中没有过硬的证据。一份合同、一张收据、一条短信、一段聊天记录……这些时常被忽视的东西，在打官司时却可能成为最重要的证据。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证据是打官司决胜负的关键砝码。对司法机关而言，证据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重要手段，是作出正确裁判的依据。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证据是当事人主张自己权利的重要工具。在刑事诉讼中，证据既是揭露犯罪的有力武器，也是保障无辜者不受错误追诉的盾牌。

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诉讼证据不同于生活中通常所说的“证据”，它是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如果当事人对案件事实发生争议，诉讼证据就变得至关重要。

◆◆◆ 相关链接

需要注意的是，案件事实只是法律事实，与现实生活中的事实并不完全是一回事。决定诉讼胜负的是法律事实，而不是生活事实。在多数情况下，法律事实与生活事实可以达成一致，但也有一些生活事实由于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无法成为法律上认可的法律事实。

探究与分享

郑某与吕某是生意合作伙伴，也是多年好友。一天，吕某向郑某求助，说他有笔8万元的保险费急需缴纳，手头正紧，请郑某救急，还说几天后就还。看在老朋友的情分上，郑某打了8万元到吕某的账户，连借条都没要。没想到事后吕某不认账，说这8万元是郑某应付的加工费，不是借款。多次催款未果，郑某只好起诉。在法庭上，郑某拿出一段录音作为证据。原来，他把吕某提及的借了他8万元的对话录了下来。



查一查相关法律条文，录音属于哪一类证据？郑某的证据能被法庭采纳吗？

诉讼证据有不同的种类。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 相关链接

◆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收集与保存证据非常重要。做事要留痕，讲的就是要留证据。例如，与别人合作要尽量签书面合同；借钱给别人，要对方写借条；返还比较重要的东西给别人，要对方写收条；买东西或者接受服务要尽量索取发票；等等。在日常生活中，如果缺乏证据意识，不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一旦发生纠纷，难免处于不利地位。

◆◆◆ 相关链接

收集证据小贴士

◆ 减少现金支付，尽量使用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一旦出现纠纷，银行流水和支付凭证是重要的证据。

◆ 养成保留票据、合同的习惯。如购物小票、交通票据、营业厅的业务合同，这些日常的合同证据建议保留几个月至一年。

◆ 不要轻易删除聊天记录。因为删除相关记录，也同时删除了证据。

◆ 养成文字确认的好习惯。无论是借钱还是还钱，现金支付还是转账，支付完成后，不妨给对方发个短信之类的信息，确认之前发生的行为。

主张权利靠举证

探究与分享

某通信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梁某支付拖欠的话费。通信公司提交的主要证据是一份有梁某签名的移动电话开户申请表。但梁某提出，开户申请表上的“申请人”签名并非其本人书写。经查实，该签名确系他人所为，但通信公司手头只有梁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没有任何的委托手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关于梁某是否办理过该移动电话的开户申请，双方意见截然相反。

假如你是本案的当事人，你会提出什么主张？你可以提供哪些证据？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在有些情况下，当案件当事人因欠缺专业知识或者远离证据而难以举证时，法律出于公平合理的考虑，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当事人提出诉讼主张时，由对方负责举证。

◆◆◆ 相关链接

常见的举证责任倒置情形有：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由行为人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由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其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其原因在于行政诉讼的核心问题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而行政相对人在举证能力上无法与行政机关抗衡。因此，法律以这样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来体现公正。

◆◆◆ 相关链接

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不同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法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为了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并排除用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任何诉讼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是诉讼的灵魂。在诉讼中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有利于正确解决纠纷，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综合探究

感受司法公正

探究活动目标

通过模拟法庭活动，体验民事诉讼的程序，加深对诉讼法的认识，感受司法案件中的公平正义，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识，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探究活动建议

模拟法庭活动以小组合作学习的方式开展，小组成员共同研读案件材料。角色扮演者运用所学知识梳理案件审理流程，理解案件中的重要信息和庭审发言。

可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挑选相关案件，观看庭审直播，以小组为单位分角色记录案件线索、诉讼请求、答辩意见、证据等重要信息，围绕案件争议开展讨论。

可邀请当地的法官、律师等相关人员，以“保障公正司法、弘扬法治精神”为主题，举办座谈会或讲座。

探究路径参考

一、资料准备

1. 模拟法庭活动选择的案例应当是真实的、已经结案的案件。

2. 查阅资料或者登录各级人民法院官网，筛选适合开展模拟法庭活动的案件。

二、角色分工

1. 根据案情将全班分为审判组、原告组、被告组、代理人组、证人组等。每个人必须加入一个组并尽可能担任一个角色。

2. 每个人应该按照模拟角色准备相关材料，发言时要注意语言表达的规范性、严谨性、准确性。

三、模拟法庭程序

1. 开庭准备

◆ 书记员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 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基本情况，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法庭调查

◆ 当事人陈述。

◆ 告知证人有关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出示证据并对对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质证主要围绕证据是否客观存在、是否与案件有关联、是否合法取得等问题进行。

3. 法庭辩论

◆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互相辩论。

◆ 审判长分别征询原告、被告的最后意见，询问双方是否同意调解。如同意，合议庭主持调解；如不同意，合议庭休庭评议。

4. 合议庭评议

◆ 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退庭进行评议。

5. 宣告判决

◆ 合议庭重新回到法庭，审判长宣读判决书内容（主要包括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判决的理由与结果、诉讼费用的承担以及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

拓展思考

1. 马克思说："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

结合模拟法庭活动，分别从审判人员、原告、被告、证人等角度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

2. 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保障，是我国法治建设的巨大进步。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第七十四条规定："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结合本单元所学内容和参与模拟法庭活动的体验，谈谈你对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认识。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培训用资料，不做外传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后　记

《普通高中教科书　思想政治》由教育部组织编写，南京大学张异宾教授担任总主编，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通过。

国家教材委员会委员、国家教材委员会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专家委员会和思想政治审议专家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专家，对教科书的编写与修改完善给予了悉心指导和严格把关，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建议。韩震教授等为教科书编写付出大量心血。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四川、宁夏、新疆、海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研室及部分学校参加教科书的试教试用，为教科书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同时，教科书还征求了许多专家学者和广大一线教师的意见。在此，向各位专家和教师表示感谢。

人民教育出版社承担了教科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在组织编写、编辑加工、制作印刷以及试教试用等方面给予了全方位的协助。思想政治编辑室张天宝、任海宾为全套教科书的编写修改做了大量统筹协调工作。吕旻、李宏庆为教科书设计封面，昌梦洁、胡白珂为教科书设计版式。此外，在教科书编写、编辑出版过程中，还有很多业界同仁和社会各界朋友都提供过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真诚希望广大师生、家长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集思广益，不断修订，使教科书趋于完善。

联系方式

电话：010-58758658　　010-58758656

电子邮箱：jcfk@pep.com.cn

编者

2020 年 6 月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培训用资料，不得外传

谨向为本书提供图片的单位及人士致谢

新华通讯社（P1一幅图，P41一幅图，P59一幅图）；中国新闻图片网（P17一幅图）；视觉中国（封面三幅图，P8一幅图，P16一幅图，P51一幅图，P65一幅图，P76一幅图，P81一幅图，P83一幅图）；国家图书馆（封面一幅图）；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网站（P20一幅图）；佘书芬（P23一幅图）；John Gilbert（P26一幅图）；冯通（P72一幅图）；冯伟（P85一幅图）。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